

三、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15 高市府教會字第 1013718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3	林議員義迪	報載教育局縮減學校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經費，請說明實際情況。	教育局	<p>有關教育局補助學校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經費，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各機關學校投保公、勞保人數總計達 34 人(含)以上，需依法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p> <p>惟縣市合併之前，高雄市和高雄縣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經費之來源並不相同。原高雄市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是提撥正式缺額供身心障礙特考晉用職員、延聘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代理代課教師或由各校自有財源籌措經費；但原高雄縣學校，則是由縣府教育處編列預算支應。</p> <p>縣市合併之後，教育局概括承受原高雄縣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經費，100 年度編列 4,709 萬 7 千元進用 177 人，實際支付數 4,876 萬 9,833 元；101 年度編列 4,260 萬 3 千元進用 168 人，依目前執行數預估全年度</p>

101.10.3	林議員義迪	旗山體育場於縣市合併後歸體育處轄管，	體 育 處	<p>支付數為 4,918 萬元（目前進用 157 人），將不足 658 萬元。</p> <p>面對經費不足的窘境，教育局於 100 年 11 月 3 日召開「研商本市 101 年度身心障礙業務助理人員進用相關事宜」會議，會中決議依各校實際進用人數 168 人核定各校補助金額，不足部分請各校由自有財源檢討挹助。學校在不影響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檢討業務及財務狀況自籌財源，例如場地出借之收入等優先支應。惟若學校經努力之後，經費仍有不足，則可報請教育局研議，由教育局調整經費補助。教育局會以確保受雇者之薪資不受影響為原則，協助學校補足經費缺口。</p> <p>本案因應原高雄縣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經費不足，102 年度共編列 4,647 萬 8 千元，較 101 年度增加 387 萬 5 千元。教育局仍呼籲各校，進用教職員工時應盡量考慮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以一勞永逸解決身心障礙臨時人員薪資的問題。</p> <p>一、體育處經營管理之旗山公共體育場目前委由旗山區公所代為管理（於</p>
----------	-------	--------------------	-------	---

		<p>委由旗山區公所代管，因場地維護費用高，請能編列代管維護經費給予旗山區公所。</p>	<p>101 年未編列相關預算），101 年 1 月 12 日簽陳需求相關預算未果，復於 101 年 9 月 4 日由吳秘書長宏謀邀集體育處、旗山區公所研議，旗山區區長同意管理維護費及人事費由公所自行負擔。</p> <p>二、旗山區公所於 101 年 9 月 26 日召開會議，希由體育處向交通局提出計畫，將該體育場於假日釋出成為假日臨時收費停車場，以協助假日旗山老街地區停車位難求問題。</p> <p>三、體育處再邀集相關單位研議評估體育場相關營運管理可行性：</p> <p>(一)邀請旗山國小共同評估接管意願（該場地與學校僅隔十米路）。</p> <p>(二)另為增加營運收入，請代管單位（旗山區公所）提出該場地做為假日收費停車相關計畫後提請交通局協助辦理。</p>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17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709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3	黃議員柏霖	十二年國教走向及政策應讓家長了解，並應檢討各種補助措施，不讓福利式的補助排擠十二年國教經費，向中央及立委爭取經費補助。	教育局	一、為順利推動十二年國教相關政策，教育局已持續加強向學校師生及家長辦理政策宣導並舉辦多場家長座談會，以適時溝通相關訊息，使家長了解進而確保學生權益。 二、查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享有各類補助減免身分者，皆依據相關法律條文所明定，惟已依據各類就學優待減免辦法申請減免之學生，若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減免補助標準者，為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僅能擇一申請。 三、已督請各校詳加檢視學生是否享有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等同性質給付，落實學校內控機制，不得發生學生重複請領之情形，另亦請學校透過教育部「全國高中職助學補助系統」，匯入各類補助減免身分，與政府各部會受理就學補助資料勾稽

101.10.3	黃議員柏霖	學校資本投資不足，經教育局清查結果還有多少需弭平？建議向中央及立委爭取經費補助。	教 育 局	<p>比對，據以追繳重複補助請領款項。</p> <p>四、為使「十二年國教高中職三年免學費政策」順利實施，及避免排擠本市其他教育經費，影響相關教育政策之推動，已於相關會議及溝通管道，建請教育部研議政策性學費補助均由中央負擔，並明定於「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第 55 條中，以資明確。</p> <p>一、本府教育局於 101 年 3、4 月份調查 102 年度學校改善教學環境設備需求，其中國中 88 校提報需求為計 1 億 7,100 萬元整，國小 241 校提報需求為計新台幣 6 億 8,008 萬。</p> <p>二、本府教育局 102 年度補助各級學校改善教學環境及設備經費情形如下：</p> <p>(一)各國中：工程部分 1 億 3,350 萬元；設備部分 3,750 萬元。</p> <p>(二)各國小：教學設備經費計新台幣 3,663 萬 9,400 元整，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6,485 萬</p>
----------	-------	--	-------	---

				<p>8,800 元整，共計新台幣 1 億 149 萬 8,200 元整。</p> <p>三、為縮短城鄉差距，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協助學校改善及充實學校教學環境設備，以充實學校教學資源，營造豐富且優質安全之學習環境，提升學校教育品質，該局已訂定「改善教學設施經費需求改善中長程計畫」，逐年編列經費改善。</p> <p>四、有關學校提報改善及充實學校教學設備經費，該局除逐年編列經費改善外，另請學校將亟待改善之事項，優先提報爭取地方及中央經費補助，截至 101 年 10 月止，該局已獲教育部專案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6,885 萬 29 元。</p> <p>五、另該局亦配合教育部政策，積極協助學校爭取經費補助，包括：教育優先區計畫、國中技藝班、校園安全設施計畫、校舍防水防漏整修工程計畫、老舊危險教室整建計畫、耐震補強計畫、教育部補助國民中</p>
--	--	--	--	--

				<p>小學改善教學環境中程計畫等，以協助改善學校之教學環境及設備。</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瑩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17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706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3	林議員瑩蓉	一、請說明解決左營區國中新生入學問題之具體方案。如未新設學校前，如何紓解目前學生就學壓力。 二、左營區屬於人口正成長地區，大義國中之發展要重新定位，以因應左營地區人口發展。	教育局	一、為期區域均衡發展、教育資源妥善分配、學校規模適當，對部分學生入學人數大於學校所能容納之班級數學校，實施總量管制，以確保教育品質及符合教育部政策。另本市左營區因人口成長及戶籍遷動，現有 5 所國中（左營國中、福山國中、龍華國中、大義國中、立德國中），除大義、立德外，其餘 3 所為總量管制學校。 二、為因應左營區的高鐵特區房地產蓬勃興建帶動社區發展，並紓解福山國中及左營國中學生的就學壓力與改善空間使用正常化，以及考量該區域人口移入率大於少子化因素影響，教育局已於 102 年度教育發展基金編列 100 萬做為文中 22 設校規劃費用。 三、教育局將循預算編審程序提報設校工程各年度經費需求，如經費許可

及籌設順利，預計可於 104 學年度成立，在尚未完成設校前，因本市近年已陸續完成左營國中第二期校舍工程，可增加核定班級數及調整學區；另立德國中及大義國中獲教育部補助刻正進行校舍改建，俟改建完成將可吸納部分左營區學生以爲因應。

四、有關左營區大義國中之發展重新定位乙節：

(一)大義國中分別於 101 年度榮獲法治教育比賽第一名、2012 獲親子天下優質國中 100 選社團多元優質學校、101 年或教育部教師專業評鑑典範學校（全國僅 4 所）、100 年獲教育部卓越教學佳作、99 年榮獲教育部資訊科計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典範團隊、99 年獲教育部品德教育績優、97 學年度加入英國文化協會主導的教師連結計畫、95 學年度參與微軟未來學校專案。教育局並於 101 年 4 月 20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13274820 號函請學校與教師及

101.10.3	林議員瑩蓉	請將視訊教學列入年度重點計畫，編列預算，逐年建置全市學校視訊教學設備。	教 育 局	<p>社區共同討論學校聲譽提昇改善方案，亦將提供專業支持團隊輔導學校重振聲譽，以因應左營地區人口發展。</p> <p>(二)有關專業支持團隊將由教育局遴聘，包括外聘學者專家、榮譽督學、學校校長、主任及組長等組成提供協助，針對學校經營、教育領導等整體性問題提供諮商與諮詢，並針對學校特殊性問題，共同診斷學校問題成因提供診斷與支持，讓學校之特色得以發揚，讓學區內學生及家長認同，以提高學生就學率，共同紓解左營地區學校之學生就學壓力。</p> <p>一、本市 98 年於原市學校建置 36 個視訊點，100 年縣市合併後依原縣行政區之考量再增建置 23 個視訊點，目前全市 59 個視訊點，另本市各級學校均得開設軟體式視訊應用。希冀藉由視訊設備之建置，除行政會議及研習之用，亦提供學</p>
----------	-------	-------------------------------------	-------	--

校進行遠距教學資源分享、遠距課輔、國際交流及各項教學活動之便利科技工具。另亦期待能提供於緊急災難發生時，提供大高雄地區更多視訊服務與應用。

二、科技工具運用於教學著重在使用習慣及教學方式的改變，本市目前建置於各校之硬體及軟體視訊設備，將以規劃多元使用方式，提升設備使用率為首要考量，現階段除培養操作使用之人員，並鼓勵建置有視訊設備之學校多多應用設備推行各項工作計畫或活動。未來將參酌校際間距離、每點（學校）可容納人數及積極辦理各項視訊活動或研習等實際需求，整體考量硬體設備放置地點之調整。

三、因設置硬體視訊設備需有維護之人力及經費，並非各校均得以負擔，目前各校推動視訊教學，除可借用本市建置之59個視訊點外，各校亦可訂定教學應用計畫，搭配區域服務學校，開設軟體式視訊應用，藉

101.10.3	林議員瑩蓉	租用學校場地費用太高，建議收費標準能敦親睦鄰，針對社區民衆租用給予優惠。	教育局	<p>以活化校際間交流、使城鄉文化弱勢差異縮小，偏鄉能享有與市區同等教學資源，使本市教育能再向上提升，造福大高雄學子。</p> <p>一、本府教育局訂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基於提供民衆使用實惠性考量，有關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各使用項目之場地費已較原收費標準大幅降低，如普通教室每間原 300 元降為 100 元；專科教室每間原 500 元降為 125 元；電腦教室每間原 1,000 元降為 250 元；視聽教室每間原 1,400 元降為 350 元；體育館每 1,000 平方公尺原 2,500 元降為 625 元等等。另學校得視具體事實，就學校志工、家長會、里辦公室、身心障礙、社會福利團體或相關教育團體辦理之非營利活動，酌予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保證金。</p> <p>二、有關場地使用之水電費係本使用者付費原則，召集學校代表依使用之</p>
----------	-------	--------------------------------------	-----	---

				<p>實際情況（含耗電量及電器設備維護費用）換算收費標準。有關水電費偏高疑義，本府教育局將擇期邀集學校代表召開會議討論，在符合民衆使用期待及不增加學校營運負擔雙贏條件下，檢討水電費收費標準。</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17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728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3	李議員眉蓁	左營地區國中總量管制仍無法有效解決學生入學問題，未來左營區是否有增設國中之規劃？	教育局	一、為因應左營區的高鐵特區房地產蓬勃興建帶動社區發展，並紓解福山國中及左營國中學生的就學壓力與改善空間使用正常化，教育局已於 102 年度教育發展基金編列 100 萬元作為文中 22 設校規劃費用。 二、教育局將循預算編審程序提報「左營區文中 22 國中預定地校舍新建工程」各年度經費需求，預計可於 104 學年度招收國一學生，並將於明年度成立設校籌備處，以及進行校園整體規劃設計作業。
101.10.3	李議員眉蓁	學生目前仍有繳不出午餐費，教育局有何對策？對沒有錢吃早餐的學生，學校也可以給予協助嗎？	教育局	本府為供應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以照顧學生身體健康並促進身心健全發展，特訂定「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供應辦法」作為補助依據，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完全中學國中部、特殊學校國

			<p>中或國小部及國立大學附屬國中小部，持低收入戶證明學生、中低收入單親或清寒家庭子女、中低收入身心障礙或健保補助、持原民會認定證明之原住民學生、非自願性離職之失業家庭子女、導師認定家庭突遭變故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每年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午餐高達 3.8 億元，絕不致有學生因繳不出午餐費而無午餐吃。</p> <p>為健全學生身心發展，充分發揮家庭功能，學生在學校以外的早晚餐應在家中與家人共餐，以增進家庭的親子關係，發揮家庭教育功能，但對於家庭環境特殊經濟困難家庭，可以透過本府社會局「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中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教育補助」可以給予實質生活補助，學校也可以設立教育儲蓄戶或清寒基金給予實質幫助。</p>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鍾濞）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17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728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3	周議員鍾濞	文府國中設校進度如何？	教育局	一、為因應左營區的高鐵特區房地產蓬勃興建帶動社區發展，並紓解福山國中及左營國中學生的就學壓力與改善空間使用正常化，教育局已於 102 年度教育發展基金編列 100 萬元作為文中 22 設校規劃費用。 二、教育局將循預算編審程序提報「左營區文中 22 國中預定地校舍新建工程」各年度經費需求，預計可於 104 學年度招收國一學生，並將於明年度成立設校籌備處，以及進行校園整體規劃設計作業。
101.10.3	周議員鍾濞	世運主場館籃球場請延長使用時間並增加照明設備。	教育局	一、世運主場館籃球場經整修成專用籃球場後，廣受附近里民及年輕人喜愛，至此運動人口持續增加。因此，為配合民衆夜間運動需要，高雄市體育處自 101 年 9 月 28 日起，調整籃球場夜間照明時段，夏季由下午 6 時 30 分起至 11 時

				<p>；冬季由下午 5 時 30 分起至 11 時（原夜間照明時段：夏季由下午 6 時 30 分起至 10 時；冬季由下午 5 時 30 分起至 10 時）。</p> <p>二、籃球場場燈原為路燈照明，其照射角度未能投射至球場內，目前積極改善路燈燈臂照明角度，預計於 101 年 10 月底前將原來路燈照明角度調整至籃球場內照明。</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玲玟）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18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718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3	周議員玲玟	建議教育局針對市區小學距離過近之學校進行整併，其中招生人數逐年銳減之學校應先予以停招，請教育局於年底提出具體作法。	教育局	一、有關本市市區小學整併校，本局將秉持因應學校發展特色及該校所屬行政區之特性，因地制宜規劃整併校作業。爰教育局刻正修訂「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永續發展及轉型自治條例(草案)」，訂定都市地區學校、偏遠及特偏地區學校、原住民族學校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永續發展或轉型之評估作業標準。 二、為使整併校作業更臻周延及合理妥適規劃，教育局已籌組「國民中小學整併校評估小組」，研商整併校之相關方案。 三、針對本市招生人數逐年嚴重銳減之學校，教育局將審慎彙整評估未來之學齡人口數、與他校交通距離、校內教室空間數、校舍興建年代並召開公聽會統整社區家長、學生、教師之相關意見後，邀集「國民中

				<p>小學整併校評估小組」 召開「整併校評估會議」 研議可行性及適切性 之方案。</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鍾濞）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18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13067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3	周議員鍾濞	有線電視業者收費費率，經評估是暴利，請與相關業者或行政主管機關溝通降低。	新聞局	一、本市 101 年有線電視費率係由「高雄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經過 3 次會議、1 次實地訪查後，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有線電視產業發展，並針對 6 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的營運成本分析報告所核定公告。 二、「高雄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依據設置要點，共 11 人組成，包含本府新聞局局長、法制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其他 9 位委員由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及傳播、財經、會計、法律、電信網路工程專家學者擔任。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的有線電視收費標準，為每月每戶收費上限新台幣 600 元。101 年高雄市有線電視費率為全國第二低的縣市，本市的費率如下： (一)大高雄、港都、大信、慶聯公司每月/每戶

				<p>500 元。社會局登記有案低收入戶每月/每戶 167 元。</p> <p>(二)鳳信公司每月/每戶 510 元，社會局登記有案低收入戶每月/每戶 170 元。</p> <p>(三)南國公司每月/每戶 550 元，社會局登記有案低收入戶每月/每戶 183 元。</p> <p>四、102 年有線電視收視費率，將由「高雄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預定本（101）年 11 月底前核定並公告，相關意見將提報審議委員會參酌。</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錢聖武）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18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13716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3	錢議員聖武	澄清湖特定區文小四徵收後並無設立學校，卻變更為滯洪池使用，原地主陳情買回卻沒有得到回應，請教育局儘速說明。	教育局	一、查前揭地號土地為前高雄縣政府辦理澄清湖特定區文小四學校用地，並經 78 年 1 月 26 日 (78)府地權字第 11918 號函公告依法完成徵收土地程序。按該用地徵收計畫書內載明其興辦事業計畫進度係自民國 77 年 9 月 6 日起至 89 年 9 月 5 日止。 二、依土地法第 219 條規定：本案土地徵收計畫書所載使用期限，係自民國 77 年 9 月 6 日起至 89 年 9 月 5 日止，原土地所有權人自 89 年 9 月 6 日起算 5 年內得申請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查原地主等人至 100 年 12 月 28 日始提出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被徵收土地，並未於 94 年 9 月 5 日止前提出申請，已逾法定請求收回期限。 三、本府教育局鑑於近年仁武地區人口呈成長趨勢，尚無興辦事業改變及

				<p>註銷之情事。有關本府都發局於旨揭土地辦理「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屬 5 年之短期環境整理，非屬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且設計內容屬簡易、輕量，並儘量可供設校回收使用。另於設校前進行短期環境整理亦符合本府校地利用政策之目標。</p> <p>四、本案因原地主函內政部請求本府辦理撤銷徵收，教育局前業以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04429900 號函答覆內政部在案。</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粹鑾）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17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716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3	陳議員粹鑾	學校普遍遭遇招聘不到代課教師問題，且代課教師良莠不齊，有些教師兼課沒有依照專長授課，請了解有哪些學校有前述問題，安排議會教育小組前往了解學校兼（代）課情形。	教育局	一、教育部因應課稅減課，國中小每師每週減授 2 節課，國小導師再減 2 節，因教育部只補助授課鐘點費，僅得聘任兼代課教師授課，此為兼代課教師人數過多之主要因素。因為全國兼代課教師需求量大增，師資來源有限，造成有學校招聘不到代課教師之窘境。 二、依教育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學校於招聘不到合格師資時，可在第三招開放大學畢業者報考，或辦理三招完畢仍無法招聘適當人選，得函報本府教育局同意聘任退休教師兼代課，以解決聘不到代課教師之問題，另學校於未聘任合適人選之前，均由校內教師以兼代課方式授課，不影響學生學習權益。

四、有關教師非依專長授課乙節，除上項開放大學畢業者報考之代課教師外，尚有部分係校內教師依每週應授課節數排課，必須作部分配課，例如數學專任教師每週應授課節數為 18 節，學生每週需上數學課程 4 節，排給該師 4 班之數學課計 16 節，其餘 2 節可能會有配課情形，部分教師已取得其配課科目之第二專長教師合格證，對於無第二專長合格證之教師，本府教育局已鼓勵參加第二專長進修，經調查 101 學年

101.10.3	陳議員粹鑾	目前高中教官有幾位，據了解本市教官人力不足，對校園安全及學生管理有嚴重影響，請教育局重視。	教 育 局	<p>度教師第二專長進修需求人數計 583 人，各師資培育機構刻正規劃開課中，將來非專長授課情形會大幅降低。</p> <p>一、本市高中職校軍訓教官員額係依據教育部「9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設置，本市教官編制應有 264 員，現有 235 員。</p> <p>二、高中職校軍訓教官工作職責除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維護校園安全外，尚包含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縣市合併後本市轄區擴增 18 倍，學校數增加 202 所，惟原高雄縣國私立高中職校軍訓人員，約 100 人未移撥，造成校外安全相關工作人力欠缺。</p> <p>三、為完備維護校外安全工作，本市各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依行政區域劃分 7 個校外會分區，並安排專任教官聯繫、協助、督考區域所屬學校維護校園安全相關工作。另因應各校教官不足編制員額情形，本府已核准部分公立學</p>
----------	-------	---	-------	--

101.10.3	陳議員粹鑾	<p>評估鳳山地區設置國民運動中心，招商成功關鍵需有具體資料說服營運商願意參與投標，規劃過程應特別慎重。</p>	體育處	<p>校招聘校安人員，協助執行校安工作。</p> <p>一、本市現規劃之國民運動中心新建計畫，係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政策申請補助，後續並將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民間廠商營運。故其規劃過程係經過多方審查，除申請補助時初步規劃經體委會同意，並依採購法徵選專業顧問公司協助辦理本案可行性評估（含法律可行性、市場可行性、財務可行性等面向）、先期規劃乃至後續招商文件研擬及公告招商。</p> <p>二、本市目前兩座規劃中之苓雅、小港國民運動中心均依前述流程辦理各階段審查，顧問公司並經市場調查及周邊設施競合調查，且在公告招商前亦會召開招商說明會，以了解潛在廠商對案件之意見，故在規劃過程中已參酌多方意見辦理規劃。</p> <p>三、另有關鳳山區規劃設置運動中心乙節，行政院體委會審核運動中心選</p>
----------	-------	--	-----	---

				<p>址情況時，首要了解土地取得情形，故運動中心之設置原則均以體育用地為主。經查鳳山區除該園區外，無其他體育場用地，故本處委請養工處規劃「鳳山運動園區改造計畫」時，先預留 2 至 3 公頃綠地做為未來可能申請鳳山國民運動中心之需，惟辦理可行性評估時，尚須就鳳山國民運動中心與鄰近之苓雅國民運動中心衍生服務圈重疊乙節進一步評估。</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18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713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3	林議員宛蓉	<p>一、瑞豐國小校舍老舊，反映多次均沒有改善。</p> <p>二、樂群國小工程進度落後，請積極處理。</p> <p>三、小港國小視聽教室、活動中心漏水、二苓國小校舍整修，請教育局編列經費處理。</p>	教育局	<p>一、瑞豐國小校舍改建：已就校舍興建年代及補強效益進行評估，將朝拆除重建方向辦理，目前本局已請該校提報校舍興建整體計畫書，並進行先行性地質評估作業，預計 102 年 6 月前完成地質先行性評估作業及整體計畫審查作業，103 年 8 月底前完成規劃設計，後辦理工程發包施工作業。</p> <p>二、樂群國小校舍工程：因承商與建築師施作爭議進入市府調解程序，經 101 年 9 月 11 日與 101 年 9 月 25 日二次爭議調解會議，雙方已達成共識。目前已請學校發文予捷運局（代辦機關）、建築師與營造商三方，儘速於工地協調會議中完成相關合議程序，並落實合議機制，俾利後續變更設計施工及工程進度推進，並重新檢討施工要徑，加速工程進度，儘速竣工。</p>

101.10.3	林議員宛蓉	光華國中沒有多功能運動中心，教室老舊，仁愛樓防震係數不足，反映多次均沒有改善。	教 育 局	<p>三、二苓國小校舍整修：查學校於編列 102 年度預算需求時，僅提報屋頂防漏工程經費需求，該局已下授經費於明年度改善，另有關外牆整修粉刷部分，將請學校提送計畫及經費概算表至該局評估辦理。</p> <p>四、小港國小活動中心漏水及視聽教室整修工程：查學校於編列 102 年度預算需求時，所提報視聽教室整修工程經費需求過高，教育局將視 102 年度各校執行剩餘款額度再核予該校進行修繕，另有關活動中心漏水改善工程，該局將請學校另案提報計畫及經費概算表研議辦理，或專案函報教育部爭取經費改善。</p> <p>一、光華國中 101 學年度班級數 38 班規模，設置有 3 座籃球場（6 個半場）、1 座綜合球場、2 座羽球場、1 座操場，以及和平樓地下室撞球間（約 2 間教室大小）與忠孝樓地下室桌球間（約 2 間教室大小），其中大型集會場所主要利用信義樓</p>
----------	-------	---	-------	--

地下室（約容納 300 人），相關設施尚稱完善，活動空間尚充足，惟室外課程易受氣候因素影響而調整教學活動方式。

二、本府財源及教育部補助經費均以急需老舊校舍改建為原則（即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建議拆除重建），現有四棟教學大樓，除信義樓於 100 年完成補強工程外，其餘和平、仁愛、忠孝樓等三棟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期末報告於 101 年 8 月 29 日複審完畢，有關耐震容量需求比 CDR 值（小於 1 需進行耐震補強、大於 1 應無耐震疑慮）分別為和平樓 0.449、仁愛樓 0.54、忠孝樓 0.371，其鑑定報告建議三棟校舍均採經濟有效之「補強」方式改善耐震能力不足問題，教育局將依鑑定報告書內容向教育部爭取補強經費需求。

三、另有關多功能運動中心籌設乙節，基於補強工程經費僅 2,500 元/m²，三棟校舍補強經費最高約 3 至 4 千萬餘元，其

101.10.3	林議員宛蓉	小港國民運動中心規劃不恰當，大部分屬於休閒運動，缺乏專業運動場地，建議增設標準滑冰場，以發展本市具有潛力的滑冰運動。	體 育 處	<p>施作項目依規定亦無法容納多功能運動中心，故本案後續將請學校研議，並本節約原則朝風雨球場型式改建現有戶外球場方式覈實提報計畫。</p> <p>一、國民運動中心之規劃係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推動全國各縣市設置室內多功能運動場館，未來並以OT方式委外經營。凡向中央申請獲核定之規劃案件均以「國民運動中心」為名，其興建目的之一係為推行全民運動，本質非以競技運動場館建設為目的，而小港國民運動中心新建計畫案亦以提升市民運動風氣及提供市民優質且相對平價之運動環境為宗旨，故在建築規劃上確以休閒運動為主，合先敘明。</p> <p>二、另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參酌臺北市市民運動中心營運經驗，歸納出6項運動設施及空間使用率較高，有助於OT委外廠商營運之設施，即6大核心設施－「綜合球場」、「室內溫水游泳池」、</p>
----------	-------	--	-------	---

「桌球」、「羽球」、「韻律教室」及「體適能中心」，並於「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參考準則」規定，各縣市申請案件於規劃時需包含前述 6 大核心設施。

三、本案規劃興建地上 5 層地下 1 層之建築，內部空間規劃依據體委會規範，設置前述 6 大核心設施，並於其他空間設計會議室、研習教室、兒童遊戲室等設施。空間規劃經外聘委員及相關局處於建築規劃設計、基本設計及體委會訪視等多次審查及修正，並依據該規劃量體及空間進行市場調查、委外廠商營運之財務試算。刻正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四、有關貴席建議設置滑冰場以發展滑冰運動乙節，考量 6 大核心為體委會規定之必要設施，除去必要設施之空間已不足興建賽事標準之冰球場地，故依據現行量體空間大小擬朝向休閒滑冰場地規劃，目前正諮詢相關專業人員了解興建滑冰場所需空間及經

				<p>費，後續將以空間足以容納前提下納入規劃，由委外廠商衡酌經營效益後決定是否興建。</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18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720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3	童議員燕珍	請說明河堤國小設校進度，其興建工程經費能否編足一次到位？	教育局	<p>一、河堤國小土地變更部分，本府都發局已依行政院建議方案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並於 100 年 1 月 25 日經內政部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議確認修正細部計畫後通過校地面積 2.83 公頃，並於 100 年 6 月 28 日公告發布實施。</p> <p>二、本案校地參與重劃部分土地由地政局辦理市地重劃作業，現已完成重劃前後地價評定及試分配作業，並召開地價評議委員會，進行分配作業、辦理說明會完畢，後續將進行分配公告與異議處理，另市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完成後，預計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開始施工。</p> <p>三、另校地未參與重劃之土地國防部已同意本府教育局依撥用程序辦理無償撥用，教育局已於 10 月 2 日依國有財產局函示續行補正資料，函送補正資料給地政局轉陳國有財產局續行辦理審</p>

議及撥用作業中。

四、教育局將配合校舍規劃設計與發包施工工期，逐年於 102 年、103 年編列工程經費支應校舍工程需求。

五、本局規劃進度：

(一)已函送河堤國小校舍新建整體計畫書，提報本府研考會續行審議並於 100 年 8 月 23 日奉核定在案。

(二)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101 年 3 月 2 日、4 月 18 日、5 月 17 日分別召開校舍先期規劃與基本設計審查會議，並於 6 月 15 日核定基本設計計畫書。另於 101 年 8 月 21 日、9 月 21 日分別召開細部設計建築及水電圖說審查會議，並於 10 月 8 日完成草圖送審，後續將待土地完成撥用後，接續辦理建造執照、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

(三)軍方搬遷及營舍拆除乙節：教育局於 101 年 9 月 27 日邀集軍方、建築師、新工處、國產局召開營區營舍拆遷協調會議，軍方將採行分階段搬遷拆

101.10.3	童議員燕珍	十二年國教造成家長無所適從，應該使家長和學生能快速了解相關作業規定，請教育局加強各地區入學宣導。	教 育 局	<p>方式辦理，並預定於102年6月底前完成搬遷。目前請建築師核算營舍面積及規劃營舍拆除順序，預計101年10月底前再行與軍方討論規劃營舍拆除工序之可行性。</p> <p>(四)預計101年12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103年6月前主體工程完工，103年8月（103學年度）正式招生。</p> <p>一、目前有關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工作執行情形截至10月11日止如下：</p> <p>(一)國小部分：針對家長及教職員進行宣導已執行約150場次。</p> <p>(二)國中部分：針對家長及教職員進行宣導已執行約324場次（教師126場、家長198場），參加人數約20,620人次。</p> <p>(三)高中職部分：公私立高中職校針對教職員進行宣導已執行約34場次，參加人數約3,000人次。</p> <p>(四)其他：本局委託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及高雄市家長教育改</p>
----------	-------	--	-------	--

				<p>革協會辦理十二年國教宣導共 4 場。</p> <p>二、另配合教育部發放宣導摺頁及手冊情形如下：</p> <p>(一)國小部分：小一至小六學生宣導摺頁 187,900 冊，教職員宣導手冊約 11,400 冊。</p> <p>(二)國中部分：國一及國二學生宣導手冊 86,900 冊，教職員宣導手冊約 7,359 冊。</p> <p>(三)高中職部分：教職員宣導手冊約 5,600 冊。</p> <p>三、目前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第一階段宣導工作已告一段落，現著手進行第二階段宣導規劃事宜，屆時本局將再全力配合宣導工作，讓學校、家長、學生及一般大眾了解十二年國教之內涵、精神與執行運作情形，以解大眾之困惑。</p>
101.10.3	童議員燕珍	教師在校外與教學無關之不當行為，請問教育局如何處理？不適任教師問題逐年增加，大部分學校都沒有積極	教 育 局	<p>一、有關教師在校外發生與教學無關之不當行為，教育局或各該學校如接獲投訴案件，則應即啟動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該師如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則應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處理不適任教師問題，請教育局確實督促。</p>	<p>後，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二、查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不適任教師之處理，除依據教師法、教師施行細則、教育部訂頒之「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外，本府教育局並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期程及管制措施」、「高雄市各級學校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輔導諮詢小組實施計畫」及「高雄市各級學校不適任教師審議處理要點」等三項法令。又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提升教學品質，該局除每年針對各校加強宣導不適任教師處理之相關規定及案例研討外，亦定期邀請專家學者召開不適任教師輔導諮詢小組會議，以適時提供學校輔導及建議，並對於各校提報不適任教師案件追蹤列管，督導學校依法辦理相關事宜，使不適任教師之處理程序更臻審慎完備。</p>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18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732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3	林議員富寶	一校一運動沒有教練如何推動？	教育局	本市辦理一校一運動之推動原則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基於推廣各校學生平日養成運動習慣及培養學校運動發展特色，故配合教育部政策發展一校一運動。 二、一校一運動之發展項目不僅限於競技項目，乃是希望各校能夠針對學校特色或是配合社區發展來延伸出學校運動特色項目，除一般競技項目（如籃球、棒球、足球等）也期望能有各種民俗體育項目（如舞龍舞獅、跳繩、扯鈴等）之發展。 三、一校一運動目的不在於培養學校競技人才而是期望透過各校特色運動來提升學生體適能，達到健康扎根目的。 四、本市每年均會辦理多場次教師體育能力研習，研習內容包含一般普及化競技項目及多項民俗體育項目供各校教師選擇參加，如此不僅得以提升學校教師體育相關

101.10.3	林議員富寶	學校因省電考量，放學後學生到圖書館看書不開冷氣，天氣悶熱影響學生學習，請教育局能重視。	教 育 局	<p>知能，透過一校一運動使學校與鄰近社區能更緊密結合。</p> <p>五、學校除本身教職員外，亦可透過社區、大專院校之各項體育專長人才或運動志工來補強師資或教練部分，使本市運動人才有更多發揮空間來一展長才。</p> <p>一、本市高中職校開放教室供學生課後學習，基於學生課後安全管理考量，多為限定學生集中於自習教室或圖書館內研讀，並開放冷氣使用，原則上各班級教室不另行開放供課後學習，同時達節能省電之目的。</p> <p>二、原開放之讀書地點若因工程修繕或其他因素暫停開放，將另擇空間開放課後學習使用，亦同時開放冷氣。</p> <p>三、學校於自習室或圖書館內除開放冷氣外，亦同時開啓電扇，達到最佳對流散熱效果。</p> <p>四、教育局本權責督導各校確實依氣候情況開啓冷氣空調，務使學生於舒適環境下學習，惟10月份已步入初秋季節，夜間氣溫已較無夏日季節</p>
----------	-------	---	-------	--

101.10.3	林議員富寶	十二年國教對志工及參加競賽比序制度造成家長及學生困擾，城鄉差距資源落差，如何對偏遠地區學生落實適性輔導？	教 育 局	<p>悶熱，氣溫若逐漸降低將適時關閉部分冷氣以降低耗能。</p> <p>一、目前有關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採計說明如下：</p> <p>(一)有關「志工服務」名稱，本局依據教育部101年7月10日臺中(一)字第1010126637號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已修正為「服務學習」。</p> <p>(二)該局業於101年9月6日完成「服務學習」採計須知之擬訂，並於101年9月20日函文各國中學校參考訂定各校服務學習實施計畫，另於101年9月27日函文本市各局處單位知悉。</p> <p>(三)另各校應依據所訂定之服務學習採計須知，規劃以校內服務學習為優先，校外服務學習為輔且足夠時數的服務學習活動或課程時，使每位學生皆有公平參與之機會，因此在偏遠地區學生</p>
----------	-------	--	-------	---

101.10.3	林議員富寶	學校聘任身心障礙臨時人員須自籌經費，偏鄉地區教育資源不足，造	教 育 局	<p>的服務學習採計可由學校規劃並計分，不足時才透過校外服務方式。</p> <p>二、另有關高雄區十二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之競賽採計計分，分為國際性、全國性及區域性競賽，競賽項目只要符合是教育部、局、處辦理或經教育部、局、處核備通過辦理即可，惟國際性與全國性競賽目前由全國免試入學委員會（未成立前由教育部）公布參考項目，因此目前所知有科學展覽、學科能力競賽、科學實驗競賽、語文類競賽、資訊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競賽等競賽項目，偏遠地區之學生依適性發展傾向參加之競賽，目前有較多之學生往語文類（母語）、藝能類（才藝）或運動競賽類尋求表現，爭取競賽表現計分。</p> <p>一、有關教育局補助學校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經費，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各機關學校投保公、勞保人數</p>
----------	-------	--------------------------------	-------	---

		<p>成很大負擔，請教育局給予協助。</p>	<p>總計達 34 人（含）以上，需依法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p> <p>二、惟縣市合併之前，高雄市和高雄縣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經費之來源並不相同。原高雄市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是提撥正式缺額供身心障礙特考晉用職員、延聘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代理代課教師或由各校自有財源籌措經費；但原高雄縣學校，則是由縣府教育處編列預算支應。</p> <p>三、縣市合併之後，教育局概括承受原高雄縣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經費，100 年度編列 4,709 萬 7 千元進用 177 人，實際支付數 4,876 萬 9,833 元；101 年度編列 4,260 萬 3 千元進用 168 人，依目前執行數預估全年度支付數為 4,918 萬元（目前進用 157 人），將不足 658 萬元。</p> <p>四、面對經費不足的窘境，教育局於 100 年 11 月 3 日召開「研商本市 101 年度身心障礙業務助理人員進用相關事宜」會議，會中決議依各校實</p>
--	--	------------------------	---

101.10.3	林議員富寶	偏鄉地區學校代師老師招聘不易，經常聘到第四順位師資，影響學生受教權，建議能足額進用正式教師，甄選	教 育 局	<p>際進用人數 168 人核定各校補助金額，不足部分請各校由自有財源檢討挹助。學校在不影響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檢討業務及財務狀況自籌財源，例如場地出借之收入等優先支應。惟若學校經努力之後，經費仍有不足，則可報請教育局研議，由教育局調整經費補助。教育局會以確保受雇者之薪資不受影響為原則，協助學校補足經費缺口。</p> <p>五、本案因應原高雄縣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經費不足，102 年度共編列 4,647 萬 8 千元，較 101 年度增加 387 萬 5 千元。教育局仍呼籲各校，進用教職員工時應盡量考慮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以一勞永逸解決身心障礙臨時人員薪資的問題。</p> <p>一、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規定：「學校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五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並聘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p>
----------	-------	--	-------	--

		<p>教師也能訂定在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年限，以降低流動率。</p>	<p>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未滿二十人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p> <p>二、本府教育局已考量偏遠地區學校聘任兼任代課教師不易問題，偏遠地區學校僅需控留教師員額 1 人聘任代理教師或兼代課教師，其餘均得聘任正式教師。</p> <p>三、有關教師甄選訂定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年限，以降低流動率乙節，本府教育局函教育部請示，教師甄選可否限定分發特殊偏遠及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之服務年限，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7 日及 101 年 8 月 31 日函復：「教師法第 13 條所定中小學教師初聘、續聘之期限係屬強行規定，於教師甄選簡章加註需留任 3 年方可申請離職之條件，與該條規定有違，故學校辦理教師甄選時，仍不宜訂定錄取後需留任一定年限之限制。」</p> <p>四、教育部規定教師甄選時不宜訂定服務年限，有關特殊偏遠及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之服務年限，</p>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富寶）

				<p>本府教育局將研議納入本市教師介聘相關規定。</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洪秀錦）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1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711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3	洪議員秀錦	今年有多少校長退休？請教育局了解造成校長退休的原因。	教育局	一、今年本市高中職計有 5 位校長退休，國中計 9 位校長退休，國小計 28 位校長退休，共計 42 位校長退休。 二、查校長退休原因，多為服務年資已達自願退休條件或年齡已屆退休年齡，其中以生涯規劃、家庭、身體因素或考量年齡因素為主，亦有五五專案退休者。
101.10.3	洪議員秀錦	新任校長遴選到大型學校為目前普遍現象，因經驗不足，造成許多問題；具有行政經驗校長卻遴選到小校非常可惜，請教育局重視此一問題。	教育局	一、查本市 101 年國中小校長遴選結果如次： (一)經第一階段現任校長遴選後，出缺學校辦理第二階段遴選之候用校長計有 11 位，其中計有 2 位新任校長遴選至中型學校，其餘皆為小型學校。 (二)經第一階段現任校長遴選後，出缺學校辦理第二階段候用校長遴選計有 30 位，其中計有 7 位新任校長遴選至中大型學校，其餘皆為小型學校。

101.10.3	洪議員秀錦	林園兒童游泳	教育局	<p>二、本市國小校數眾多，近年參與第一階段校長遴選之校長（任期屆滿一任留任原校、第一任期屆滿調任之校長及第二任期屆滿調任）共計有 30、40 位，爰第一階段校長遴選辦理完竣後，仍有多所學校出缺，其中亦包含大型學校。</p> <p>三、本市國中小校長遴選委員會，歷來均在委員會公平公正原則下，並審議參與遴選人員之人品操守、辦學理念及其意願，並參酌學校類型及原任學校或出缺學校之學生家長及教師意見，為各校遴選合適的校長。</p> <p>四、綜上，有關新任校長遴選到大型學校之情事乙節，為增進校長專業知能及提昇校長辦學績效，教育局將積極協助各新任校長處理校務及問題解決，暢通溝通管道，並請資深優秀的師傅校長引導協助，培養新任校長推動校務及領導能力。</p> <p>一、林園兒童游泳池改造工</p>
----------	-------	--------	-----	--

		<p>池何時可以完工使用，請說 明具體期程。</p>		<p>程已於 101 年 9 月 25 日 開工，契約規定工期為 100 日曆天，預訂 102 年 1 月 2 日完工，工程完工 後包括相關驗收結算程 序約 2 個月，泳池工地 可於 102 年 3 月移交使 用單位（林園國小）開 始使用。</p> <p>二、預計 102 年 4 月起對外 開放營運，其相關細節 近期將邀林園國小研議 。</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徐榮延）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1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711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3	徐議員榮延	忠孝國小接往國泰路及青年路地下道及鳳山國小由雙慈街連接學校地下道均已經封閉不使用，但髒亂無人管理，造成居民困擾，請了解是否繼續使用，做妥善處理？	教育局	一、經查鳳山區忠孝國小接往國泰路及青年路地下道及鳳山國小雙慈街連接學校之地下道初為鳳山區公所施設，現因學童多走人行道，該地下道已於近幾年封閉不使用，其中鳳山國小每個月會派員清掃該處之人行地下道。 二、現人行地下道由養護工程處管理維護，教育局將請養工處協助處理維護事宜，並請該處評估是否繼續供社區居民使用或填平。
101.10.3	徐議員榮延	目前文小八及文小十等國小預定地使用情形如何？兩塊土地租用契約到期如何處理？居民反映不要繼續租用。	教育局	一、用地現況： (一)文小八（鳳山區正義段 48 地號）： 1. 本土地前於 98 年 12 月 24 日由高雄縣政府發包中心辦理招標，由達佑交通公司以新台幣 232 萬 7,000 元決標在案。惟本案於簽辦契約用印時，發生南成里民衆陳

情影響環境、抗議用途作為停車場之情形，以致達佑公司已契約用印完成，但原高雄縣政府尚未用印。

2. 達佑交通有限公司於 100 年 5 月 11 日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對本府提起履行租賃契約之訴。案經訴訟程序，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 100 年度訴字第 1578 號判決：被告應就高雄市鳳山區正義段四十八地號土地，為同意與原告訂立如附件所示內容，租賃期間自判決確定日起算，租期四年之租賃契約之意思表示。爰判決結果本府為敗訴。

3. 本地號現正辦理第二審訴訟程序中。

(二) 文小十（鳳山區南華段 42-1 地號）：

1. 現由達佑公司自 98 年 2 月 16 日起承租至 102 年 1 月 4 日止，租賃用途為臨時路外停車場。

				<p>2.99年5月31日於原高縣府召開「鳳山市文小八及文小十用地協調會」中決議略以：本次租約到期後不宜再續約，朝綠化方式辦理。</p> <p>二、文小八及文小十土地租用契約處理：</p> <p>(一)文小八：如訴訟決定後，本府敗訴，教育局仍需依訴訟結果辦理。</p> <p>(二)文小十：租約明(102)年到期，原則不再續租。</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喬如）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19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736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3	李議員喬如	明年度公立高中職班級數調降 1 人，將會造成約 500 名學生無法就讀公立學校，勢必增加家長負擔，爰反對降低班級人數，請教育局再考慮。	教育局	<p>一、查市立高中職校自 91 學年度起市立高中職校每班學生人數由 41 人調降為 40 人，歷年來援例維持每班學生人數 40 人。</p> <p>二、近年來本市少子女化趨勢影響日趨明顯，以國中小學生總數預估未來高中職生源為例，預估 106 學年度升讀高中職之學生數較 100 學年度將減少 8,613 人，近年來本市整體學生來源推估以-16.5%遞減負成長。</p> <p>三、本府教育局因應少子女化趨勢，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因應少子化趨勢研議未來招生班級數及師資調整計畫，考量生源減少，教師超額問題，比照國中小原則上擬採每班減學生人數，不減班方向規劃，規劃市立高中職每班學生人數自 102 學年度起降 1 人，為每班 39 人，並爭取市府支持，採逐年減 1 人方式。</p>

101.10.3	李議員喬如	美術館設立國小最新進度，請說明。	教 育 局	<p>四、有關 102 學年度普通班每班學生人數部分，經教育局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召開核班會議決議：考量家長團體已向本局表達不同意見及中央政府以每班學生人數 40 人設算補助基準，基於減少財政衝擊，又值 103 年實施十二年國教，102 年仍維持 40 人 1 班；103 年降為 39 人方案，明年再行於核定班級數會議時提會討論。</p> <p>一、有關美術館地區（龍水里）設校乙案，本局於 101 年 8 月 1 日業正式成立「中山、九如國小遷併校籌備處」，設置籌備處主任（由現任鼓山區中山國小校長兼任）及專任籌備處總務主任各一名，籌備遷併校及校舍興建事宜。</p> <p>二、本案作業期程為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1 日，遷併校所需經費計 360,496 千元，由市府逐年編列預算配合辦理。101 年由教育局先行核定 100 萬元辦理建築師評選，預計於 101 年 11 月底完成前揭作業。嗣</p>
----------	-------	------------------	-------	--

				<p>後並預定於 102 年 7 月完成工程發包、104 年 4 月竣工驗收、104 年 7 月-8 月新建校舍搬遷正式啓用。</p> <p>三、針對中山、九如國小遷併校政策，本局前已於 101 年 7 月 29 日假內惟國小辦理中山、九如國小遷校說明會。各與會里長及議員所反映表達之意見，本局將作為後續遷併校作業及相關配套之規劃參考依據。</p> <p>四、此外，教育局亦積極爭取青海段 270 地號(道路用地)、271 地號(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學校用地，以提供學生更充裕之活動空間。本案尚須俟市府相關局處之評估及後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完備，方能確認校地變更完成。</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郭建盟）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2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725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3	郭議員建盟	加昌國小教師為培養學生環保概念，長期募集會展後之展覽品加以重新整理在高雄市校園重新展覽，目前面臨經費及存放場地不足問題，請問教育局如何協助解決，並給予長期默默奉獻師生給予鼓勵。	教育局	<p>一、展場空間規劃方面，教育局協助加昌國小陸續爭取教育部活化空間、教育部能源科技推動中心、高雄市玩具夢想館…等相關計畫設置該校地下室（約計 450 平方公尺），目前尚餘 200 平方公尺展出空間。經費上亦努力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並配合教育局自籌經費、各劇團到校免費展演…等等相關資源挹注學校。</p> <p>二、本市環境教育結合產官學與社區文化工作團隊參與環境教育輔導小組、環境教育專家技術顧問團與環境教育事務推動小組以工作坊方式積極推動輔導團增能研習、結合本市環保局執行環境行動一環境監測及校園訪視等工作，整體規劃永續校園及環境教育工作，將環境保護重要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及校園生活，以達成「綠色永續校園」目標，利用資源全力推展環境教育，輔導環境教育事</p>

				<p>務推動，發展本市地理及人文環境特色之環境教育活動。</p> <p>三、加昌國小係本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總召集學校，歷年來積極推展環境教育，除設置能源教育館、充實能源教育網站、實施能源教育教學活動外，更推動資源再利用的觀念，設置「玩具夢想館」利用再回玩具修復後，成為學生學習的樂園。在推展校園環境教育方面、編寫教學手冊、兒童學習手冊、實施環境生態教學，並融入九年一貫課程七大領域實施。在日常生活中持續推行節約減碳措施，致力推動以學校為社區的環保資源中心，推動校園社區環保工作不遺餘力且績效卓著，透過課程，經由媒體、研習、參觀、分享等方式，讓更多人願意參與環境保護工作，藉由人文關懷，走出了校園，進入社區，發揮更大的成效。</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粹鑾）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24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1306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3	陳議員粹鑾	<p>一、新聞局爲了使市民了解並支持市府的施政，加強市政建設行銷，耗資 5,400 多萬元委託廠商用平面電視、廣播等宣傳廣告，播放市政重大的建設劇宣導影片等，看起來非常慎重，那我們市政宣導效果好不好？有沒有問題？</p> <p>二、審計部有發現這些問題，請問知不知道這些問</p>	新聞局	<p>一、新聞局專責市政行銷宣導相關事宜，以整體展現市政政績、效能，爲提昇城市競爭力，並凝聚地方民衆共識，使本市目前極力推動的文創、觀光、招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都市空間改造、亞洲新灣區等，攸關高雄整體城市翻新與躍昇的各項軟硬體工程之施政成果暨願景，能讓市民瞭解並予以配合以利市政推動，本局規劃媒宣通路行銷，含電子、平面、電台、網站等多元媒體通路，以兼具深度暨廣度方式，製作並刊播露出具城市行銷之各種型態報導，以發揮綜效，效果尙稱良好。</p> <p>二、有關審計部查核待改進事項，說明如下： (一)有關市政資訊短片託播未訂定主、副檔次之規範，未臻周詳部分，已檢討改進於招標文件中明訂主、副</p>

題？另外，新聞局都是負責行銷市政，所以這是我們必要做的，因此有時候我們不符合宣傳效益或託播的效益，還是評估的指標，有時候會讓高雄市民認為我們亂花錢，對不對？有時候這是我們做的，所以這些問題和缺失，新聞局有沒有改善？

檔次數量或比例，俾利提升市政短片行銷效益。

(二)有關短片託播案未建立委託宣傳效益評估指標及標準，並納入契約規範，或有未臻完整部分，說明如下：

1. 因託播短片 CF 存有差異性，如時間長短（10、20、30、40 及 60 秒等）皆影響效益指標高低，同樣之託播秒數，短秒數之短片 CF，播出頻率（檔次）較高，反之則播出頻率（檔次）較低。
2. 基於契約乃廠商與機關間之公平與可行性原則，未來仍將視實際情況調整效益指標，例如，若短片原則劃以 30 秒為 1 檔次之計算基準，1200 檔次指標可達到之實際廣告受眾人口數為一定數據，但若實際託播短片 CF 為 60 秒為 1 檔次之計算基準，實際檔次

將折半僅有 600 檔（60 秒為 30 秒之倍數），將造成實際廣告受眾人口數大幅減少，而導致原制訂託播效益指標失真。

3. 本局未來將基於以上考量，思考研擬制訂託播效益評估指標。

(三) 有關預算法及相關規定，明訂機關辦理政策宣導時，應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乙節，說明如下：

1. 辦理平面媒體宣導，或有未明確標示為廣告，或揭示辦理機關之疏漏，惟相關之宣導露出版位及形式，應可明辨係以廣告形式（非新聞報導）及廣告版位（非於新聞版位）為之，閱聽人應可明顯區隔其為廣告，本局無「置入性行銷」之動機與實際作為。

2. 辦理託播電視短片、電視節目製播，

				<p>或有未明確標示為廣告，或揭示辦理機關之疏漏，其中電視短片託播，係以廣告形式拍攝，並於電視廣告時段託播，閱聽人應可明顯區隔其為廣告。</p> <p>3. 惟為使相關宣導作為更臻完善，爾後將遵照建議檢討改進，加註辦理機關及廣告，並強化短片託播及節目製播審核機制。</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曾麗燕）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1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711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4	曾議員麗燕	學生受到老師長期貼上標籤且不公平對待而自殘，經與校方及老師溝通，老師仍持續傷害學生，請深入調查及協助學生。	教育局	<p>一、為期學生能接受妥善的心理諮商服務，引導學生身心正向發展，本案已由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介入，透過三個輔導階段予以協助：</p> <p>(一)第一階段：與學生家長晤談後再與學校人員晤談，促進家長與學生的親子關係，及讓學校了解目前的處理策略及進度，並請學校積極配合。</p> <p>(二)第二階段：派調心理師與個案晤談，隨時關注學生的情緒及修復師生關係，必要時進行緊急的因應處理，並邀集家長、學校共同了解學生身心情形。</p> <p>(三)第三階段：於學諮中心與案主工作一段時間之後，評估後續輔導方向。</p> <p>二、有關該師對輔導管教學生之策略及技巧，本府教育局已責成校方予以協助指導，並隨時了解</p>

				<p>學生情形，適時給予協助，以營造溫馨友善的學習環境，若有不當管教情形，將依規定核處。</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連立堅）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1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714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4	連議員立堅	請說明美術館地區設立國小的期程及經費編列的情形。	教育局	<p>一、有關美術館地區（龍水里）設校乙案，教育局於 101 年 8 月 1 日業正式成立「中山、九如國小遷併校籌備處」，設置籌備處主任（由現任鼓山區中山國小校長兼任）及專任籌備處總務主任各一名，籌備遷併校及校舍興建事宜。</p> <p>二、本案作業期程為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1 日，遷併校所需經費計 360,496 仟元，由本府逐年編列預算配合辦理。101 年由教育局先行核定 100 萬元辦理建築師評選，預計於 101 年 11 月底完成前揭作業。嗣後並預定於 102 年 7 月完成工程發包、104 年 4 月竣工驗收、104 年 7 月-8 月新建校舍搬遷正式啓用。</p>
101.10.4	連議員立堅	請說明三民家商開放停車場招標的情形。	教育局	<p>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3 規定：「市有不動產為促進公共利益、增進使用效益或</p>

				<p>增加市庫收益，經本府核准後，管理機關得依有關規定自行辦理或提供主辦機關以出租、設定地上權、委託、合作或信託等方式，為下列之開發利用…」辦理。</p> <p>二、「三民家商停車場出租經營管理計畫」於 101 年 9 月 6 日本府奉核在案，教育局已以 101 年 9 月 10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136149300 號函知該校本案同意辦理，並於簽約後檢具契約書副本函報教育局轉陳本府備查。</p> <p>三、為求標租作業過程公開公正，本案比照建國國小、新興高中模式，於政府採購網公開標租資訊方式辦理標租，三民家商於 101 年 9 月 17 日上網公告，於 101 年 10 月 3 日開標，得標廠商為寶盛停車場有限公司，得標後由業者於三個月內至交通局辦畢停車場登記證事宜。</p> <p>四、得標業者已完成現場會勘並準備相關資料中，近日內將函報交通局申辦停車場登記證，業者</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連立堅）

				預計於 12 月中旬完成 相關作業並開始對外提 供停車服務。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17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726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4	劉議員德林	因應十二年國教社區化，建議於鳳山東區鳳翔段 143 號，鳳東里學校預定地設立高中，請教育局進行評估。	教育局	一、關於本市鳳山區文中小鳳翔段 143 號設立高中乙節，該用地係國中小用地，非文高用地，不符合都市計畫用途，如需於該地設立高中，尚須進行都市計畫用地變更，且該校地面積僅有 2.525088 公頃，依教育部普通高級設備標準規範校地面積，僅得設立 24 班以下之高中，其設校之規模經濟效益尚待評估。 二、本市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學生來源，考量縣市合併後教育資源配置應重新檢討及因應教育部預定 103 年實施十二年國教政策相關配套措施，教育局已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行完全中學設校研究，依其研究結果，近年來本市整體學生來源推估以-16.5%遞減負成長，且高中職提供給國中畢業生就學機會已供過於求，不宜再以行政區劃分，而

				<p>應以「生活圈」概念規劃學校分布，爰此目前暫不再增設學校或改制。</p> <p>三、以鳳山區周邊生活圈包括烏松區、大寮區等已設立鳳山高中、鳳新高中、鳳山商工、福誠高中、正義高中、文山高中、新光高中、中山工商、高英工商等校，距離約在 1.6 公里至 8 公里以內，足供學生就近入學。</p> <p>四、教育局將賡續強化鄰鳳山區之高中高職申請入學適性學習社區國中分配相關配套措施，以鼓勵學生就近入學。</p>
101.10.4	劉議員德林	<p>一、102 年教育局總經費及資本門經費各有多少？</p> <p>二、101 年資本門經費多少？執行了多少？教育局 101 年度爭取了多少中央補</p>	教 育 局	<p>一、教育局暨所屬學校 102 年度教育發展基金總預算編列 454 億 778 萬 4 千元，其中資本門經費編列 18 億 8,499 萬元，佔總預算比率為 4.15%（如附表一）。</p> <p>二、教育局暨所屬學校 101 年度資本門經費編列 19 億 5,318 萬 5 千元，佔總預算 453 億 5,683 萬 9 千元，比率為 4.31%（如附表一）。</p>

		<p>助經費？</p> <p>三、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及原高雄市資本支出各有多少？</p> <p>四、從教育局100年到102年編列資本門預算看出，並無法挹注學校所需整建經費，建議能積極爭取中央補助。</p>	<p>教育局暨所屬學校 101年度截至 9 月底止資本門實際執行數為 14 億 5,674 萬 3 千元，佔累計分配數 24 億 5,835 萬元，比率為 59.26%。（如附表二）。</p> <p>教育部等中央機關 101年度截至目前為止核定補助計畫金額為 32 億 3,462 萬 3 千元，教育局已實收經費（含公務、基金預算），總計 29 億 7,099 萬 9 千元（如附表三），佔核定經費比率為 91.85%。</p> <p>三、縣市合併前（以 99 年度為例），原高雄縣及原高雄市資本支出合計 27 億 6,013 萬 6 千元，其中原縣編列 8 億 2,101 萬元、原市編列 19 億 3,912 萬 6 千元。100 年度（縣市合併後）資本支出總預算編列 31 億 436 萬 9 千元，較 99 年度增加金額 3 億 4,423 萬 3 千元，增加比率為 12.47%（如附表一）。</p> <p>四、因應全球經濟不景氣，市府歲入短收及舉債的問題，必須力行開源節流。目前教育局針對全市國中小校園設施改善</p>
--	--	---	---

				<p>需求進行普查，並依調查結果，以急迫性及校園安全性為考量，逐年編列經費協助學校進行改善；另教育局亦已研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申請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改善教學環境中程計畫」計 5 億 4,720 萬元（分 4 年編列），向教育部爭取補助廁所整建等項目，以利學校整建及充實相關設施。至於小型、偏遠山區學校校務運作經費不足或校園環境之校舍緊急修建及充實急迫性之教學設備等需求，均可函報教育局由主管科籌措經費補助學校，協助學校解決困境。</p>
--	--	--	--	---

附表一

教育局暨所屬學校 100 年至 102 年資本支出額度表

單位：千元

教育局暨各級 學校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總經費	45,407,784	45,356,839	43,886,144
資本支出總計	1,884,990	1,953,185	3,104,369
中央補助款	104,640	66,224	521,667

附表二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購建固定資產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執行情形				差異或 存後 原因	結餘款	進 度 表 現 (備註)
	前 年 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委 派 行 辦 理 數	調整 入 (轉 出)數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 支 款	應 行 未 付 款	合 計	%			
進國小	-	585,000	3,313,895	-	3,898,895	862,840	95.36	-41,960	-4.84	41,960	-
大橋國小	239,594	228,000	-	-	467,594	60,000	12.83	-407,594	-87.17	-	-
美芝國小	-	516,000	499,165	-	1,015,165	476,776	46.97	-538,389	-53.03	17,225	-
工公國小	96,950	622,000	2,421,238	-	3,140,188	2,927,488	93.23	-212,700	-6.77	32,700	-
新天國小	447,000	910,000	327,367	-	1,684,367	1,510,136	89.66	-174,231	-10.34	174,231	-
洪文國小	-	483,000	429,949	-	912,949	889,849	97.47	-23,100	-2.55	-	-
文華國小	-	335,000	-	-	335,000	330,093	98.54	-4,907	-1.46	4,907	-
臥龍國小	-	703,000	-	-	703,000	471,437	67.06	-231,563	-32.94	-	-
竹林國小	-	438,000	-	-	438,000	438,000	100.00	-	-	-	-
竹門國小	1,178,489	518,000	2,420,000	-	4,116,489	3,047,059	77.18	-900,941	-22.82	33,782	-
資金結轉 科目	-	850,000	66,000	-	916,000	890,954	97.27	-25,046	-2.73	25,046	-
合計	1,185,687,478	1,953,185,000	140,376,219	-	3,279,248,697	2,458,350,301	59.26	-1,001,607,282	-40.74	25,962,475	-

附表三

教育局申請中央補助款核定明細表

單位:元

月份	101 年度										合計
	計畫型補助款		實收數	振興經濟計畫		莫拉克風災		合計			
	競爭型	非競爭型		新核定計畫	實收數	核定數	實收數				
一月	19,312,022	461,901,527	424,827,773	40,124,634	-	-	-	-	-	521,338,183	
二月	7,928,185	1,075,489,681	908,731,032	-	-	-	2,450,000	2,450,000	-	1,085,867,866	
三月	68,191,897	247,963,963	307,776,021	-	-	300,869,658	-	-	-	316,155,860	
四月	54,396,661	140,806,894	159,115,196	-	-	-	-	-	-	195,203,555	
五月	7,839,960	327,625,718	331,046,462	-	-	-	-	-	-	335,465,678	
六月	36,617,715	187,310,023	105,231,708	-	-	5,955,000	-	-	-	223,927,738	
七月	2,286,000	23,259,842	29,918,500	-	-	-	6,000,000	3,600,000	-	29,145,842	
八月	15,573,445	316,562,073	227,461,837	-	-	3,000,000	-	-	-	332,135,518	
九月	5,185,000	187,797,644	156,435,319	-	-	4,580,442	-	-	-	192,982,644	
合計	217,330,885	2,968,717,365	2,650,543,848	40,124,634	314,405,100	8,450,000	6,050,000	3,232,222,884			
	100 年度										
	計畫型補助款	振興經濟核定計畫	振興經濟實收數	莫拉克風災							
合計	2,754,459,950	819,589,777	618,335,521	95,931,832	3,669,981,559						

單位:元

計畫型補助分為競爭型及非競爭型計畫二大項，分述如下：

- 1、競爭型：係指各機關研提計畫書向中央爭取獲核准補助款。100 年本局為 853,645,638 元。
- 2、非競爭型：係中央為謀全國經濟平衡發展、重大政策或建設等因素分配補助。100 年本局為 1,900,814,312 元。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武忠）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17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705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4	林議員武忠	三民區寶盛里國小劃分為民族國小學區，離正興國中比較近，但國中卻劃分為較遠的民族國中，請教育局全面檢討學區劃分，要以就近學區考量。	教育局	<p>一、依據國民教育法規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爰有關學區之劃分係衡酌區域均衡發展、校舍空間容納及學生就學方便…等因素綜合考量後劃分。</p> <p>二、有關三民區寶盛里國民中學學區為民族國中乙節，依據電子地圖顯示距離，寶盛里距離民族國中為 800 公尺，寶盛里距離正興國中為 1.4 公里且正興國中為 101 學年度總量管制學校，依「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學區調整時，總量管制學校之學區不得增列共同學區。</p>

101.10.4	林議員武忠	校園保全經費編列不足，影響校園安全，請重視並檢討。	教 育 局	<p>三、教育局業以 101 年 9 月 26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136610000 號函請本市各國中及區公所提送學區調整提案，預計於 102 年 1 月份召開國中學區調整會議，本建議事項將納入 102 學年度學區調整建議案討論。</p> <p>一、維護校園安全，以學校師生安全為最重要之考量，囿於本市財政困難，101 年度於整體保全費用編列無減少原則之下，兼顧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爰調整各校保全方式，採白天人力保全、夜間系統保全並行方式辦理。又夜間因已無師生在校，爰採系統保全方式，委由保全公司負責校園安全事宜。</p> <p>二、案經各校實施三個月後，由本府教育局多次函請各校檢討並召開多次會議研商評估結果，計有 212 所學校提出夜間需改為人力保全之需求，計需增加 5,550 餘萬元之經費，惟經本府財主單位評估結果，鑑於本府財政缺口甚大，爰</p>
----------	-------	---------------------------	-------	--

				<p>有關各校保全經費，仍決議維持 101 年度之補助額度及實施方式。</p> <p>三、本府為加強學校師生及校園安全之維護，爰於校園保全總經費之編列不減少原則下，經本府警察局於 101 年 8 月及 9 月 2 次函請所屬各分局增加各級學校夜間巡邏密集度，期以確保校園安全無虞。</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18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716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4	李議員順進	教師市內介聘機制不合理，介聘成功後學校為何可以拒絕？光華國中案目前處理情形如何？	教育局	一、依「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 16 點規定：本局辦理之市內介聘教師，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學校教評會不得拒絕。 二、小港國中教師介聘光華國中，光華國中教評會審查後，認為該師疑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稱「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情事，故不予通過該師介聘案。 三、小港國中表示該師於 100 學年度之教學未有不當之處，表現良好，亦未曾接到家長質疑之來電。 四、有關該師介聘案，提高雄市 101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市內教師介聘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 (一)依臺閩地區教師介聘作業方式，由委員會討論決議。 (二)委員會充分討論後，

				<p>投票結果為過半數通過該師留任小港國中，不列入議處及管控10年不得參加介聘之名單。</p> <p>(三)請小港國中列入輔導。</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張豐藤）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1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712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4	張議員豐藤	學校午餐蛋品如開放使用非CAS雞蛋，是否符合衛生安全？	教育局	<p>民國92年承當時謝前市長於議會質詢時允諾，為學童健康著眼，學校午餐食材應朝具備CAS或GMP認證方向研辦，本局亦要求學校採購蛋品需具備CAS認證。</p> <p>李議員長生於101年5月30日市政總質詢建議取消學校午餐限用CAS蛋品規定，讓在地雞農生產的蛋經農業局、衛生局檢驗合格後也可被採用，並經市長允諾「請教育局考量若經符農業局、衛生局檢驗合格等程序後研議採用」。</p> <p>爰此，鑑於縣市合併後現有91戶蛋農，除一家生產CAS雞蛋的牧場外（從未供應學校），其餘蛋農皆無CAS標章認證，部分蛋農未獲得CAS標章認證係因土地分區或其他問題無法取得認證，造成本市雞蛋全靠外縣市供應，本市為兼顧學生飲食安全及採用在地食材扶植在地產業，經教育局、農業局及衛生局等本府局處共同研議，學校午餐蛋品除具CAS標章外，生產來源經農業局檢驗符合CAS標準亦得採用，並共</p>

				<p>同為學校食材把關，具體作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由農業局源頭把關，檢驗合格方可提供學校使用：為使學校使用雞蛋皆可符合 CAS 認證標準，以確保學生飲食安全，並輔導本地蛋農取得 CAS 標章，農業局針對本市蛋雞場申請提供學校之雞蛋，由本市動物保護處採樣，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比照 CAS 檢驗項目進行檢驗。二、衛生局就市面販售及使用雞蛋檢驗（包含學校），為所有市民把關：衛生局就市面流通之 CAS 雞蛋、洗選蛋及原料蛋進行動物用藥殘留作抽驗。三、學校食材若委託市府員工消費合作社採購時，要求每項出貨商品應經檢驗合格，教育局並擬定食材檢驗計畫，協助非委託員消社採購小型學校進行食材檢驗。使用在地食材除可以減少運送過程，符合節能減碳減少碳足跡的環保趨勢，也最符合營養健康需求，並可扶植在地產業，提高雞蛋品質，
--	--	--	--	---

				<p>在教育上學校透過在地食材實踐環保教育與培養鄉土情懷，深具教育價值。</p> <p>教育局基於「學生安全優先、建立檢驗機制、扶植在地產業」的原則，本市學校午餐開放使用非 CAS 雞蛋，並不抵制 CAS，而是經過多重把關下，兼顧學校食材衛生要求及在地食材採用下，訂有完整配套作法，以確保學生飲食安全無虞，學校若經考量午餐經費狀況及家長意見仍得要求使用 CAS 雞蛋，教育局亦予支持。</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明澤 洪平朗）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17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714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4	陳議員明澤 洪議員平朗	代課教師多，影響整體教育品質，教育局如何因應？	教育局	<p>一、依據教育部頒「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規定：「學校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五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並改聘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未滿二十人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p> <p>二、本市為因應少子化趨勢致教師超額問題，以保留部分員額不聘任正式教師，改聘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授課，以為因應。</p> <p>三、另教育部因應課稅減課，國中小每師每週減授 2 節課，國小導師再減 2 節，因教育部只補助授課鐘點費，僅得聘任兼代課教師授課，此為兼代課教師人數過多之主要因素。</p> <p>四、本市國中小 101 年度課</p>

稅減課情形如下：

(一)國中編制教師數 7,478 人，每人每週減授 2 節課計 14,956 節，換算每師每週授課 18 節，共需求教師 831 人，若以招聘代理教師的方式(每人每年 65 萬元計)，總需求經費 5 億 4 仟餘萬元；但教育部只補助 2 億 3 仟 6 佰餘萬元的授課鐘點費，尚不足 3 億 3 佰餘萬元。

(二)國小編制教師數 9,299 人，每位教師每週減授 2 節課，導師再減 2 節課，計 30,914 節，全市約需經費 9 億 2 仟 7 佰餘萬元，此與教育部補助經費落差甚鉅(教育部僅補助鐘點費 3 億 5 仟 3 佰餘萬元)。

五、本府教育局已向教育部爭取課稅減課後所遺課務，補助聘任正式或代理教師經費，以解決兼代課教師過多問題。

六、於教育部未補足聘用正式或代理教師經費下，本府教育局因應如下：

(一)國小自 100 學年度起即依學校規模採取四

				<p>年八級距方案，降低教師授課節數，101年度共編列 1 億 2,000 餘元，補助各校兼代課鐘點費，並授權班級數 8 班以下學校可優先補實正式或代理教師，並鼓勵其他學校提高代理教師進用人數，以降低代課教師過多與穩定偏鄉小型學校教師的穩定度；101 學年度實施至 23 班以下學校。</p> <p>(二)國中 100 年度各校保留員額 5%或 6%以上始得聘任代理教師，101 學年度已調整為 50 班以下保留員額均得聘任代理教師，51 班以上學校保留 3%以上即可聘任代理教師；另偏遠地區學校控留教師員額 1 人聘任代理教師或兼代課教師，其餘均得聘任正式教師。</p> <p>(三)鼓勵學校採課稅減課節數仍由校內教師兼課，以減少聘任兼代課教師。</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18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13711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4	陳議員美雅	少年犯罪逐年增加還是逐年遞減？校園毒品氾濫，應教育及宣導學生如何分辨毒品，請教育局重視校園犯罪及毒品氾濫問題。	教育局	<p>壹、防制少年犯罪：</p> <p>一、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 100 年 1-10 月及 101 年 1-10 月統計，本市各級學校通報「暴力與偏差行為（包含飆車、霸凌等偏差行為）」案件數分別為 869 及 701 件，其中「疑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數分別為 151 及 101 件，以此略判本市 101 年 1-10 月少年涉暴力與偏差行為案件數較 100 年 1-10 月減少。</p> <p>二、教育局每學年度頒訂「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規範並督考各校執行以下工作：</p> <p>(一)開學一週內實施「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完成清查校園內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p> <p>(二)開學後 2 週內，依據「校園環境安全檢測表」檢測結果與轄區警分局（派出所）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協調與修訂，以協處學生霸凌</p>

				<p>恐嚇勒贖、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爲、中輟生協尋等問題，爲派員支援任務範圍。</p> <p>(三)校園內視需求設置巡邏箱，協請警察、社區巡守隊協助校園安全巡查。</p> <p>(四)每學年度須邀請法治單位至校宣講犯罪案例及相關防範作爲。</p> <p>三、教育局定期召開校園安全會報，分析、檢討並研討處置各級學校校安事件。另針對重大社會關注議題，如學生疑涉不良組織等，亦定期召開跨局處輔導會議，藉此防制校園犯罪，101年 1-9 月總計召開相關會議（報）25 場次。</p> <p>貳、防制校園藥物濫用：</p> <p>一、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 100 年 1-10 月及 101 年 1-10 月統計，本市各級學校通報「疑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數分別爲 151 及 101 件，以此略判本市 101 年 1-10 月少年「疑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數較 100 年 1-10 月減少。</p> <p>二、教育局每學年度頒訂「春暉專案實施計畫」，責</p>
--	--	--	--	---

101.10.4	陳議員美雅	美術館小學目前籌備的空間不足，建議將鄰近市有土地規劃納入校區。	教育局	<p>請各級學校據以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即師生教育宣導、特定人員清查篩檢、及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戒除三層級作為。</p> <p>三、教育局補助各級學校申請教師「反毒宣講」增能研習，宣講內容包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概說」、「濫用藥物的原因及種類」、「濫用藥物的症狀與表現」及「如何協助濫用藥物學生戒除」，並鼓勵教師於研習後觀查並評估學生生活及交友情形。</p> <p>四、教育局「反毒宣講」增能研習 100 年度辦理 425 場次、101 年 1-7 月已辦理 403 場次，本市各學制申請「反毒宣講團」宣教比率均達 100%；另於 101 年 4-6 月結合社區資源針對一般民衆宣導反毒知能計 6 場次。</p> <p>一、有關中山、九如國小遷併校，校地空間不足部分，教育局刻正積極爭取青海段 270 地號(道路用地)、271 地號(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學</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101.10.4	陳議員美雅	請教育局檢討鼓山高中舉重隊申請經費回復作業及體育處提供本市運動場地設施老舊情形之行政效率。	教 育 局	<p>校用地，以提供學生更充裕之活動空間。</p> <p>二、本案尚須俟市府相關局處之評估及後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完備，方能確認校地變更完成。</p> <p>鼓山高中舉重隊申請經費案係為 10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體育獎勵金發放；本案經查教育局於 101 年 6 月 11 日已撥款至該校，惟該校未即時通知承辦人，導致影響部分選手及家長權益；該局已責成學校爾後儘速撥款並及早發放選手，以維選手權利。</p> <p>有關體育處所轄運動場地之維護業已編入年度計畫中，另體育處業於 101 年 10 月 3 日將各運動場地現況資料提供（如附件），對於未能即時送達資料乙節，將檢討改進並持續對各運動場地情形進行評估。</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美雅)

高雄市體育處各場池通訊表

101.09.23.日 運設組 郭展宏製(修)表

運動設施組 0936492348 (組長 郭展宏)	07-7229494*649	場地租借	柯月敏、林采葳、陳嘉珮、吳宗憲、張素珍
	oee2121@kcg.gov.tw	場地修繕	施旭明
	傳真 07-7170507	設施管理	詹郁萱、譚中明、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9號	綜合事務	楊灼華、盧淑美

場池	聯絡電話/地址	開放日期及時段			不開放時段	場地區分	備考	
		開放	早場	午場				晚場
◎高雄國家體育場	01-1 國際標準田徑場 0936665593 (藍偉仁)	5829000 傳真 5820221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200號	平 假	0530~	-	-	A	
	01-2 尾翼展覽場 0936665593 (藍偉仁)	5829000 傳真 5820221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200號	平 假	-	-	-	A	
	01-3 戶外活動場 0936665593 (藍偉仁)	5829000 傳真 5820221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200號	平 假	-	-	-	A	
	01-4 露天表演場 0936665593 (藍偉仁)	5829000 傳真 5820221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200號	平 假	-	-	-	A	
	01-5 露天籃球場 0936665593 (藍偉仁)	5829000 傳真 5820221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200號	平 假	-	-	-2100	A	
	01-6 生態保護區	5829000 傳真 5820221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200號	平 假	-	-	-	A	
◎中正運動場	02 小港運動場 (200M) 0935172154 (柯炳輝)	8319085 傳真 高雄市小港區平和路2號	平 假	0000~	~	-2400	A	
◎中正運動場	中正田徑場 (400M) 0919876225 (李春和)	7229494 傳真 722113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9號	平 假	0500~	~	-2200	A	
	健身中心 0919876225 (李春和)	7229494 傳真 722113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9號	平 假	0630-0930	1500~	-1900	假日 全天	A
	體育辦公室 (台下) 0919876225 (李春和)	7229494 傳真 722113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9號	平 假					
◎鳳山運動場	鳳山田徑場 (400M) 0937379689 (鍾振元)	7473151 傳真 7195351 高雄市鳳山區體育路65號	平 假	0500~		-2230	A	
	場地器材室 0937379689 (鍾振元)	7473151 傳真 7195351 高雄市鳳山區體育路65號	平 假					
	業務辦公室 (台下) 0937379689 (鍾振元)	7473151 傳真 7195351 高雄市鳳山區體育路65號	平 假					
05 楠梓射擊場 (現代五項)	3521280 傳真 3527309 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160號	平 假	-	-	-	不對 外開 放	B	高雄市體育會 現代五項暨冬 季兩項運動委 員會開小組 0920931886
06 楠梓射箭場	3521283 傳真 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160號	平 假	-	-	-	不對 外開 放	A	
07 楠梓自由車場 (333.3M)	3521281 傳真 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160號	平 假	-	-	-	不對 外開 放	A	自由車協會借 用
08 陽明溜冰場 (設有台)	0936060991 (蘇冬龍) 高雄市三民區義華路168號	3890139 傳真 3985004 假	0630-0830	-	1600-1930	週一 全日	A	1930-2130由 高雄市溜冰協 會使用
09 鳳山溜冰場	0937379689 (鍾振元) 高雄市鳳山區體育路65號	7473151-2 傳真 7195351 假	0000~		-2400			高雄縣溜冰溜 冰委員會借用 至100.06.14.
10 蓮潭艇庫	0937472735 (黃天成) 高雄市左營區明德新村7之1號	5851859 傳真 5887082 假	-	-	-	-	A	
11 高雄市槌球場	0972000415 (陳嘉珮) 高雄市三民區(鐵軌·科工館·兒童中心旁)	7150733 傳真 假	-	-	-	-	A	高市體育會槌 球委員會蘇瑞 生管理 0910780110
12 高雄市木球場	0972000415 (陳嘉珮) 高雄市三民區(鐵軌·科工館·兒童中心旁)	3319573 傳真 假	-	-	-	-	A	高市體育會木 球委員會張春 管理 0932724496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美雅)

	場池	聯絡電話 / 地址	開放日期及時段			不開放 時段	場地 區分	備考
			開放	早場	午場			
中正技擊館	室內體能場 (2F) 0919149107(李玉環)	7519325 傳真 722281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6 號	平	0530~1130	1430~	~2330		A
	東館羽球場 (34F) 0919149107(李玉環)	7519325 傳真 722281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6 號	平	0600~1200	1530~	~1930		A
	西館羽球場 (34F) 0919149107(李玉環)	7519325 傳真 722281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6 號	平	0600~1200	1530~	~1930		A
	韻律教室 (5F) 0919149107(李玉環)	7519325 傳真 722281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6 號	平					A
	多功能教室 (5F) 0919149107(李玉環)	7519325 傳真 722281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6 號	平					A
	壁球場 (B1) 0919149107(李玉環)	7519325 傳真 722281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6 號	平					A
	短柄牆球場 (B1) 0919149107(李玉環)	7519325 傳真 722281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6 號	平					A
	羽球場 (F2) 0933650532(羅玉華)	5514557 傳真 5613549 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 2 之 1 號	平	0530~1130	1400~	~2300		A
	柔道館 (F1) 0933650532(羅玉華)	3335103 傳真 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 2 之 1 號	平					A
劍道館 (F2) 0933650532(羅玉華)	5514557 傳真 5613549 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 2 之 1 號	平					A	
合氣道館 (F3) 0933650532(羅玉華)	5514557 傳真 5613549 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 2 之 1 號	平					A	
空手道館 (B1) 0933650532(羅玉華)	3315170 傳真 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 2 之 1 號	平					A	
15 鳳山體育館 0937379689(鍾振元)	7473151 傳真 7195351 高雄市鳳山區體育路 65 號	平	0800~		~2200		A	
16 左營活動中心(羽、籃) 0937472735(黃天成)	5851859 傳真 5887082 高雄市左營區明德新村 7 之 1 號	平	0600~1200	1400~1700	1800~2130	--	A	
17 四維羽球館 (張素珍)	7276849 傳真 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 89 號	平	0600~1200	1330~	~2230		A	
陽明網球中心	中央主球場(設看台) 0936060991(蘇冬龍)	3977366 傳真 3984454 高雄市三民區澄和路 269 號	平					A
	第二球場(設看台) 0936060991(蘇冬龍)	3977366 傳真 3984454 高雄市三民區澄和路 269 號	平					A
	副球場(硬地 10 面) 0936060991(蘇冬龍)	3977366 傳真 3984454 高雄市三民區澄和路 269 號	平	0530~1130	1330~	~2200		A
	19 中山網球場(紅土 10 面) 0919617188(林正倫)	3863660 傳真 3807444 高雄市三民區平等路 12 號	平	0530~1200	1200~	~2200		A
	20 三民網球場(紅土 3 面) 0920507991(程立仁)	3111324 傳真 3221148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路 54 號	平	0530~1130	1330~	~2230		A
	21 小港網球場(紅土 3 面) 0933650189(張啓章)	8136222 傳真 高雄市小港區平和路 2 號	平					B
	22 中正網球場(紅土 5 面) 0937379689(鍾振元)	7104715 傳真 高雄市鳳山區體育路 65 號	平	0600~		~2200	周日 下午	A
	23 鳳西網球場(紅土 4 面) 0937379689(鍾振元)	7104715 傳真 高雄市鳳山區體育路 65 號	平	0500~		~2200	周日 下午	A
	24 民生網球場(紅土 8 面) 0972000415(陳嘉珮)	2517075 傳真 高雄市前金區民生二路 11 號	平	0600~1200	1330~	~2400		B
			假	0600~1200	1330~1700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美雅)

場池	聯絡電話 / 地址	開放日期及時段			不開放 時段	場地 區分	備考		
		開放	早場	午場				晚場	
鳳山國際游泳池	室外游泳池 0919149107(李玉環)	7162432 傳真:7229481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1巷1號	夏	0530-0830	1330-1630	1900-2130	週四 上午	A	
	國際游泳池 0919149107(李玉環)	7162432 傳真:7229481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1巷1號	夏	比賽用	比賽用	比賽用	全	A	
			冬	訓練用	訓練用	訓練用			
	高台跳水池(5米深) 0919149107(李玉環)	7162432 傳真:7229481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1巷1號	夏	比賽用	比賽用	比賽用	全	A	
			冬	訓練用	訓練用	訓練用			
	鳳山游泳池	26-1 鳳山游泳池 0937040030(朱啓源)	7473151 傳真:7195351 高雄市鳳山區體育路65號	夏	0530-0830	1330-1630	1900-2130	週一 上午	A
26-2 鳳山訓練池 0937040030(朱啓源)		7473151 傳真:7195351 高雄市鳳山區體育路65號	夏	0530-0930	1350-1730		週一 上午	A	3-11: 夏泳 12-2: 冬泳
			冬	0530-0830	1330-1630	1900-2130			
27 楠梓游泳池 0921453555(柳峻遠)		3521963 傳真:3523959 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160號	夏	-	1330-1630	1900-2130	週一 上午	A	
	冬		0600-0900						
28 右昌游泳池 0933280439(劉世偉)	3633830 傳真:3659128 高雄市楠梓區吉昌街55號	夏	0530-0830	1330-1630		週二 上午	A		
		冬	0600-1000	1330-1730					
左營游泳池	29-1 左營游泳池 0925227887(陳皇達)	5823827 傳真:5880240 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仔路46號	夏	-	1330-1630	1900-2130	週四 中午	A	
	29-2 左營戲水池 0925227887(陳皇達)	5823827 傳真:5880240 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仔路46號	冬	0600-0900					
30 鼓山游泳池 0924023786(蔡淑癸)	5517531 傳真:5618984 高雄市鼓山新龍路160號	夏	0530-0830	-	1900-2130	週三 上午	A		
		冬		1330-1630					
三民游泳池	31-1 三民游泳池 0920507991(程立仁)	3113200 傳真:3223927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路50號	夏	0530-0830	1330-1630	1900-2130	週一 上午	A	
	31-2 三民兒童池 0920507991(程立仁)	3113200 傳真:3223927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路50號	冬	0600-1000	1330-1730				
32 新興游泳池 0931928555(魏麒麟)	2267684 傳真:2240579 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235號	夏	0530-0830	1330-1630	1900-2130	週三 上午	A		
		冬							
33 前鎮游泳池 0910720926(郭吉田)	3344471 傳真:3304015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130號	夏	0530-0830	1330-1630	1900-2130	週二 上午	A		
		冬	0600-1000	1330-1730					
34 旗津游泳池 0932824487(王清源)	5714770 傳真:5719794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二207之11號	夏	-	1330-1630	1900-2130	週二 上午	A		
		冬							
甲仙游泳池	35-1 甲仙游泳池 0921575224(張素鳳)	6751002*16 傳真:6753101 高市甲仙區和安里四德巷1-1號	夏				A		
	35-2 甲仙戲水池 0921575224(張素鳳)	6751002*16 傳真:6753101 高市甲仙區和安里四德巷1-1號	冬						
大社游泳池	36-1 大社游泳池 0921453555(柳峻遠)	3513309#113 傳真:3522316 高雄市大社區金龍路42號	夏	-	-	-	A		
	36-2 大社戲水池 0921453555(柳峻遠)	3513309#113 傳真:3522316 高雄市大社區金龍路42號	冬						
37 林園游泳池	6412511#48 傳真 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199巷7號	夏	-	-	-	A		整修中	
38 美濃游泳池	高雄市美濃區	夏	-	-	-				
		冬	-	-	-				
大寮游泳池	39-1 大寮游泳池 0921453555(柳峻遠)	7815311 傳真 高雄市大寮區正氣路76之2號	夏	0800-1200	1300-1800	-	C	委中山工商 高新來管理 0389724749	
	39-2 大寮戲水池 0921453555(柳峻遠)	7815311 傳真 高雄市大寮區正氣路76之2號	冬						
40 大樹游泳池	6518369 傳真 高雄市大樹區中正一路249號	夏	0530-1200	1430~	-2130	周一	C	委外民間(黃 增瑞)經營 0982242336	
		冬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美雅)

場池	聯絡電話 / 地址	開放日期及時段	開放日期及時段			不開放時段	場地區分	備考	
			開放	早場	午場				晚場
六 大 津 登 山 訓 練 中 心	山野技能訓練場 0988551919(黃明興)	6801983 傳真 6801983 高雄市六龜區大津里大津路 34 號	平	0800~	~1730	-	A		
	野外露營區 0988551919(黃明興)	6801983 傳真 6801983 高雄市六龜區大津里大津路 34 號	平	0800~	~1730	-	A		
	山訓住宿區 (通鋪) 0988551919(黃明興)	6801983 傳真 6801983 高雄市六龜區大津里大津路 34 號	平	0800~	~1730	-	A		
	山岳展覽室 0988551919(黃明興)	6801983 傳真 6801983 高雄市六龜區大津里大津路 34 號	平	0800~	~1730	-	A		
	登山訓練教室 0988551919(黃明興)	6801983 傳真 6801983 高雄市六龜區大津里大津路 34 號	平				A		
青 少 年 運 動 園 區	42-1 極限場 0933650458(周泉銘)	7164148 傳真 7229444 高雄市中正一路 96 號(技擊館對面)	平	-	1400~	~2200	週一 全日	A	
	42-2 排球場(1面) 0933650458(周泉銘)	7164148 傳真 7229444 高雄市中正一路 96 號(技擊館對面)	平	-	1400~	~2200	週一 全日	A	
	42-3 曲棍球場 0933650458(周泉銘)	7164148 傳真 7229444 高雄市中正一路 96 號(技擊館對面)	平	-	1400~	~2200	週一 全日	A	
	43 籃網球場 0933650189(張啟章)	7276849 傳真 高雄市苓雅區明德街 2 號	平					A	
	44 籃球場(10面) 0933650458(周泉銘)	7111164 傳真 7229444 高雄市苓雅區明德街 2 號	平	0530~	-	~2400	-	A	
	45 小港籃球場(2面) 0935172154(何炳輝)	8319085 傳真 高雄市小港區平和路 2 號	平	0000~	~	~2400	-	A	
	46 屏順公園籃球場(1面) 0933650468(張素珍)	傳真 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小對面	平					B	屏山里里長 吳榮秀管理 0932727299
	47 藍田簡易籃球場(3面) 0933650468(張素珍)	傳真 高雄市楠梓區藍田山西段 102 地號(仁壽宮對面)	平					B	里長管理,未 與本處簽約
	48 立德棒球場 0937323757(連志銘)	2710836 傳真 2415106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之路 217 號	平	0800~1200	1330~1730	-		A	
	台 澄 清 湖 棒 球 場	49-1 澄清湖棒球場 0937323757(連志銘)	7336978 傳真 7336979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13 號	平	-	-	-		A
49-2 重量訓練室 0937323757(連志銘)		7336978 傳真 7336979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13 號	平	-	-	-		A	
49-3 體適能訓練室 0937323757(連志銘)		7336978 傳真 7336979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13 號	平	-	-	-		A	
50 陽明棒球場(簡易型) 0936060991(蘇冬龍)	3890139 傳真 高雄市三民區澄和路 195 號	平	0700~1200	1300~1700	-		A	週日不開放	
51 勞工壘球場 0910720926(郭吉田)	3321865 傳真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 132 號	平	0800~1200	1330~1730	-		A		
52 中正壘球場 0933650458(周泉銘)	7164148 傳真 高雄市苓雅區明德街 2 號	平	-	-	-		A		
大 坪 頂 壘 球 場	53-1 壘球場(三座) 0935172154(何炳輝)	8911693 傳真 高雄市小港高坪 50 路 83 號	平	0800~1200	1330~1730	-		A	
	53-2 籃球場(1面) 0935172154(何炳輝)	8911693 傳真 高雄市小港高坪 50 路 83 號	平	0800~1200	1330~1730	-		A	
	53-3 十字弓場 0935172154(何炳輝)	8911693 傳真 高雄市小港高坪 50 路 83 號	平	0800~1200	1330~1730	-		A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美雅)

場池	聯絡電話 / 地址	開放日期及時段			不開放 時段	場地 區分	備考
		開放	早場	午場			
54 甲仙網球場	6751002*16 傳真 6753101	平				林麗萍	
	高市甲仙區和安里四德巷 1-1 號	假					
55 鳳西羽球館	7101180 傳真	平	0600~				
	高雄市鳳山區平等路 99 號	假		~2230	周日 下午		
56 鳳山慢速壘球場 0938098722 (蔡淑櫻)	7675050、7675151 傳真	平	0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委外高雄市 新都慢速壘 球協會管理
	高雄市鳳山區新強路	假					
57 鳳山沙灘排球場	7417139 傳真	平					中華民國排 球協會借用
	高雄市鳳山區輔汽路	假	0000~		~2400		
58 旗山公共體育場 (黃文明)	6616100*516 傳真 6622764	平	0000~	~	~2400	—	
	高雄市旗山區中正路 2 號	假					
59 旗山網球場	6616100*511 傳真 6622764	平					財產未納
	高雄市旗山區中正路 2 號	假					
荖寮數匭	60-1 茄苳籃球場 (黃同茂)	6900001#132 傳真 6903639	平	0000~	~	~2400	譚中明
	高雄市茄苳區公園路與莒光路	假					
60-2 茄苳網球場 0939537741 (黃同茂)	6900001#132 傳真 6903637	平	0000~		~2400	譚中明	
	高雄市茄苳區公園路與莒光路	假					
61 排球場 0939537741 (王作瑞)	6979219~20 傳真	平	0000~	~	~2400	—	譚中明
	高雄市路竹區大同路 155 號	假					
62 籃球場 0939537741 (王作瑞)	6979219~20 傳真	平	0000~	~	~2400	—	譚中明
	高雄市路竹區大同路 155 號	假					
63 排球場 0939537741 (王作瑞)	6979219~20 傳真	平	0000~	~	~2400	—	譚中明
	高雄市路竹區大同路 155 號	假					
64 曲棍球場 0939537741 (王作瑞)	6979219~20 傳真	平	0000~	~	~2400	—	譚中明
	高雄市路竹區大同路 155 號	假					
65 網球場 0939537741 (王作瑞)	6979219~20 傳真	平	0000~	~	~2400	—	譚中明
	高雄市路竹區大同路 155 號	假					
66 溜冰場 0939537741 (王作瑞)	6979219~20 傳真	平	0000~	~	~2400	—	譚中明
	高雄市路竹區大同路 155 號	假					
67 巧固球場 0939537741 (王作瑞)	6979219~20 傳真	平	0000~	~	~2400	譚中明	
	高雄市路竹區大同路 155 號	假					
68-1 阿蓮棒球場 (胡春福)	6311177#15 傳真 6312021	平	0000~	~	~2400		委託阿蓮區 公所管理
	高雄市阿蓮區天山營區前	假					
68-2 阿蓮足球場 (胡春福)	6311177#15 傳真 6312021	平	0000~	~	~2400		委託阿蓮區 公所管理
	高雄市阿蓮區天山營區前	假					
68-3 阿蓮籃球場 (胡春福)	6311177#15 傳真 6312021	平	0000~	~	~2400		委託阿蓮區 公所管理
	高雄市阿蓮區天山營區前	假					
69 棒球場 (3 座簡易) 0927351522 (黃瑞吉)	6113559#32 傳真 6122845	平	—	—	—	週一~六 週日晚 上	委託橋頭國 中管理
	岡山南路與國軒路交叉路口	假	0800-1200	1300-1700	—		
70 槌球場 0927351522 (黃瑞吉)	6113559#32 傳真 6122845	平	0500~	~1800			委託橋頭國 中管理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南路與國軒路交叉路口	假					
71 網球場 0927351522 (黃瑞吉)	6113559#32 傳真 6122845	平	—	—	1700~1930	白天 不開放	委託橋頭國 中管理 週日開放至 2000
	岡山區岡山南路與國軒路交叉路口	假	—	—	1700~2000		
大愛籃排球場	72-1 籃球場 (A 區) (張瑞雄)	平					
	高雄市杉林區合心路 210 巷 9 號	假					
	72-2 籃排球場 (B 區) (張瑞雄)	平					
72-3 籃球場 (C 區) (張瑞雄)	平						
	高雄市杉林區合心路 210 巷 9 號	假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1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718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4	蘇議員炎城	國中小學童體位仍高於全國平均值，請問教育局如何改善本市學童體重肥胖情形？	教育局	<p>本市國中小學生 100 學年度體位肥胖比率較 99 學年度呈現下降趨勢，顯示各校推動健康飲食與健康體適能展現優異成果。</p> <p>一、國小部分：</p> <p>(一) 100 學年本市國民小學學生肥胖比率 13.90% (略高於全國平均，全國肥胖比率為 12.62%)。</p> <p>(二) 99 學年本市國民小學學生肥胖比率為 14.27%。</p> <p>(三) 100 學年度與 99 學年度相較，肥胖比率下降 0.37%。</p> <p>二、國中部分：</p> <p>(一) 100 學年本市國民中學學生肥胖比率 17.04% (略高於全國平均，全國肥胖比率為 15.34%)。</p> <p>(二) 99 學年本市國民中學學生肥胖比率為 17.15%。</p> <p>(三) 100 學年度與 99 學年度相較肥胖比率下降 0.11%。</p>

三、推動健康體位情形：

(一)今年也與衛生局合作辦理「高雄市 101 年度校園健康體位獎勵競賽」，以期降低本市學生體位不良比例，營造健康體位風氣，培養學生「多運動、健康吃」的良好習慣。

(二)健康體位促進分為營養教育及健康體能二部分：

1. 營養教育部分以均衡飲食、正確體位意識為推動重點，並加強健康知能與健康行為。宣導健康飲食，減少含糖飲料攝取，推動每月 3 至 4 日營養午餐蔬食日。劃分營養師支援區學校，協助無營養師學校的營養教育，結合國教輔導團，融入健體領域課程，並由教育局統籌規劃營養教育之教案設計。

2. 健康體能以規律運動習慣之養成及體適能指標之提升為重點，每學年實施

101.10.4	蘇議員炎城	教育局應編足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經費，並應依勞基法規定編列年終獎金。	教 育 局	<p>體適能前後測之成效分析，並給予待加強學生適當的運動處方籤。</p> <p>(三)未來將持續加強健康體位正確觀念，並研發營養教育之相關教案與教材，融入各領域之學習課程，以期使學生體位健康更提升。</p> <p>有關教育局補助學校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經費，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各機關學校投保公、勞保人數總計達 34 人(含)以上，需依法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且每位身心障礙臨時人員均依勞基法規定給予薪資、年終獎金、勞健保及退休金之提撥，俾利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p> <p>惟縣市合併之前，高雄市和高雄縣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經費之來源並不相同。原高雄市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是提撥正式缺額供身心障礙特考晉用職員、延聘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代理代課教師或由各校自有財源籌措經費；但原高雄縣學校，則是由縣府教育處編列預算支應。</p>
----------	-------	-------------------------------------	-------	--

縣市合併之後，教育局概括承受原高雄縣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經費，100 年度編列 4,709 萬 7 千元進用 177 人，實際支付數 4,876 萬 9,833 元；101 年度編列 4,260 萬 3 千元進用 168 人，依目前執行數預估全年度支付數為 4,918 萬元（目前進用 157 人），將不足 658 萬元。

面對經費不足的窘境，教育局於 100 年 11 月 3 日召開「研商本市 101 年度身心障礙業務助理人員進用相關事宜」會議，會中決議依各校實際進用人數 168 人核定各校補助金額，不足部分請各校由自有財源檢討挹助。學校在不影響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檢討業務及財務狀況自籌財源，例如場地出借之收入等優先支應。惟若學校經努力之後，經費仍有不足，則可報請教育局研議，由該局調整經費補助。該局會以確保受雇者之薪資不受影響為原則，協助學校補足經費缺口。

本案因應原高雄縣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經費不足，102 年度共編列 4,647 萬 8 千元，較 101 年度增加 387 萬 5 千元。教育局仍呼籲各校，進用教職員工時應盡量考慮優

101.10.4	蘇議員炎城	<p>幼兒園申請兼辦國小課後照顧服務需變更場地使用執照，建議應回歸幼照法規定，免變更使用執照，請教育局整合工務局檢討建築法令規定，並向相關單位反映。</p>	教 育 局	<p>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以一勞永逸解決身心障礙臨時人員薪資的問題。</p> <p>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規定，幼兒園原設立許可之空間如有空餘且可明確區隔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將原設立許可幼兒園之部分招生人數，轉為兼辦國小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人數，但人數不得超過幼兒園原核定招收幼兒人數之 1/2，且每班以 30 人為限。</p> <p>二、依據建築法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及使用辦法項目列舉中幼稚園、托兒所屬 F3 類，課後托育中心等類似場所屬 D5 類；本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中 F3 類與 D5 類並無相互變更使用之規定。爰幼兒園申請兼辦國小課後照顧服務仍須依相關中央法規規定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p>
----------	-------	--	-------	--

101.10.4	蘇議員炎城	100 年教育部 統合視導考核 成績本市成績 不佳，請問教 育局如何改善 ？	教 育 局	<p>三、本案因建築法等中央法規限制 F3 類與 D5 類無相互變更使用之規定，本局將向中央單位反映，並與本府相關局處檢討相關法令規定，俾符現況需求。</p> <p>一、100 年統合視導在「一般項目」21 項中，本市得 9 項優等、8 項甲等，另有 4 項未達甲等以上。</p> <p>二、針對本市「100 年高雄市的教育部統合視導」不佳，教育局會虛心檢討及改進。教育部統合視導指標，為教育部檢驗教育政策是否落實目的，其項目及內涵或有各縣市執行上的差異，視導成績不佳，但並不代表教育績效不好。惟針對指標分數低落項目，該局已擬定改進策略，並定期討檢與追蹤，期於 101 年度統合視導爭取佳績。</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信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1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721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4	陳議員信瑜	學校午餐開放使用非 CAS 雞蛋之政策，在議會沒有通過前不能實施。	教育局	<p>民國 92 年承當時謝前市長於議會質詢時允諾，為學童健康學校午餐食材應朝具備 CAS 或 GMP 認證方向研辦，本局亦要求學校採購蛋品需具備 CAS 認證。</p> <p>李議員長生於 5 月 30 日市政總質詢建議取消學校午餐限用 CAS 蛋品規定，讓在地雞農生產的蛋經農業局、衛生局檢驗合格後也可被採用，並經市長允諾「請教育局考量若經符合農業局、衛生局檢驗合格等程序後研議採用」。爰此，鑑於縣市合併後現有 91 戶蛋農，除一家生產 CAS 雞蛋的牧場外（從未供應學校），其餘蛋農皆無 CAS 標章認證，部分蛋農未獲得 CAS 標章認證係因土地分區或其他問題無法取得認證，造成本市雞蛋全靠外縣市供應，本市為兼顧學生飲食安全及採用在地食材扶植在地產業，經教育局、農業局及衛生局等市府局處共同研議，學校午餐蛋品除具 CAS 標章外，生產來源經農業局檢驗符合 CAS 標準亦得採用，並共</p>

同為學校食材把關，具體作法如下：

- 一、由農業局源頭把關，檢驗合格方可提供學校使用：為使學校使用雞蛋皆可符合 CAS 認證標準，以確保學生飲食安全，並輔導本地蛋農取得 CAS 標章，農業局針對本市蛋雞場申請提供學校之雞蛋，由本市動物保護處採樣，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比照 CAS 檢驗項目進行檢驗。
- 二、衛生局就市面販售及使用雞蛋檢驗（包含學校），為所有市民把關：衛生局就市面流通之 CAS 雞蛋、洗選蛋及原料蛋進行動物用藥殘留作抽驗。
- 三、學校食材若委託員消社採購要求每項出貨商品應經檢驗合格，教育局並擬定食材檢驗計畫，協助非委託員社採購小型學校進行食材檢驗。使用在地食材除可以減少運送過程，符合節能減碳減少碳足跡的環保趨勢，也最符合營養健康需求，並可扶植在地產業，提高雞蛋品質，在教育上學校透過在地

101.10.4	陳議員信瑜	田寮區新興國小性騷擾案請教育局於一週內提出具體行政作為，並請該校校長 11 月 7 日至議會備詢。	教 育 局	<p>食材實踐環保教育與培養鄉土情懷，深具教育價值。</p> <p>教育局基於「學生安全優先、建立檢驗機制、扶植在地產業」的原則，本市學校午餐開放使用非 CAS 雞蛋，並不抵制 CAS，而是經過多重把關下，兼顧學校食材衛生要求及在地食材採用下，訂有完整配套作法，以確保學生飲食安全無虞。學校若經考量午餐經費狀況及家長意見仍得要求使用 CAS 雞蛋，教育局予以支持，未來議會對本案若有任何決議，本府將依議會決議辦理。</p> <p>有關議員於教育部門質詢指稱田寮區新興國小疑似發生性騷擾事件隱匿通報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該校於 100 年 5 月間確有保全以傳遞愛慕紙條給女學生乙事，惟並無肢體接觸與碰觸學生之行為。</p> <p>二、另本案究屬「性騷擾」事件與否，教育局業於 101 年 4 月 13 日召開案件討論會議，邀集本市</p>
----------	-------	---	-------	--

101.10.4	陳議員信瑜	代課教師過多及招聘不易問題，教育局是否正式向中央	教 育 局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小組委員，共同討論並議決該案屬「疑似性別事件」。</p> <p>三、按於 100 年 6 月 22 日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修正公布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無「疑似案件」通報之適用。另該校雖未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惟該名保全核有「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之虞，且學校立即撤換該名保全人員，顯此事件宜以校安事件處理原則辦理通報。</p> <p>四、基此，教育局於 101 年 6 月 4 日函請該校檢討處理程序瑕疵，並依「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追究相關人員責任。</p> <p>五、教育局業於 101 年 10 月 9 日召開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該校校長核有違反前項法令之督導不周，記予申誡乙次，以為惕勵。</p> <p>一、依據教育部頒「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規定：「學校得</p>
----------	-------	--------------------------	-------	---

爭取，並提出解決策略？不能讓教師兼課超過負荷，偏遠地區學校應優先補助足額經費聘請正式師資。

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五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並改聘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未滿二十人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

二、本市為因應少子化趨勢致教師超額問題，以保留部分員額不聘任正式教師，改聘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授課，以為因應。

三、另教育部因應課稅減課，國中小每師每週減授 2 節課，國小導師再減 2 節，因教育部只補助授課鐘點費，僅得聘任兼代課教師授課，此為兼代課教師人數過多之主要因素。

四、本市國中小 101 年度課稅減課情形如下：

(一)國中編制教師數 7,478 人，每人每週減授 2 節課計 14,956 節，換算每師每週授課 18 節，共需求教師 831 人，若以招聘代理教師的方式(每人每年 65 萬元計)，總需求

經費 5 億 4 仟餘萬元；但教育部只補助 2 億 3 仟 6 佰餘萬元的授課鐘點費，尚不足 3 億 3 佰餘萬元。

(二)國小編制教師數 9,299 人，每位教師每週減授 2 節課，導師再減 2 節課，計 30,914 節，全市約需經費 9 億 2 仟 7 佰餘萬元，此與教育部補助經費落差甚鉅（教育部僅補助鐘點費 3 億 5 仟 3 佰餘萬元）。

五、本府教育局已向教育部爭取課稅減課後所遺課務，補助聘任正式或代理教師經費，以解決兼代課教師過多問題。

六、於教育部未補足聘用正式或代理教師經費下，本府教育局因應如下：

(一)國小自 100 學年度起即依學校規模採取四年八級距方案，降低教師授課節數，101 年度共編列 1 億 2,000 餘元，補助各校兼代課鐘點費，並授權班級數 8 班以下學校可優先補實正式或代理教師，並鼓勵其他學校提高代理教師進

				<p>用人數，以降低代課教師過多與穩定偏鄉小型學校教師的穩定度；101 學年度實施至 23 班以下學校。</p> <p>(二)國中 100 年度各校保留員額 5%或 6%以上始得聘任代理教師，101 學年度已調整為 50 班以下保留員額均得聘任代理教師，51 班以上學校保留 3%以上即可聘任代理教師；另偏遠地區學校控留教師員額 1 人聘任代理教師或兼代課教師，其餘均得聘任正式教師；以減輕學校教師兼課負擔。另鑑於特殊偏遠及偏遠地區學校人力較不充足，本府教育局除依本市員額編制標準編配教師員額外，每校再增列教師員額 1 名，得以聘任正式教師。</p>
101.10.4	陳議員信瑜	信義國小承辦音樂比賽只通知音樂班學生，疏漏通知一般學生，請教育局一週內提	教 育 局	一、「10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報名時間自 101 年 9 月 11 日至 20 日，本局業以 101 年 8 月 13 日高市教社字第 10135565800 號

		<p>出補救方法。</p>		<p>函文各校，另於 9 月 13 日以行政公告方式再次轉知。</p> <p>二、本競賽報名採網路報名，報名資訊皆可於網頁上查詢，作業流程透明且公開。本競賽團體加個人項目共計 30 大類 182 類組，參賽學校及學生眾多，賽程編排複雜且老師及家長非常重視，都希望及早知道賽程俾利提早作準備，承辦單位（信義國小）業於 9 月 28 日將正式賽程上網公告周知。</p> <p>三、報名截止後，雖有部分未如期報名之學校及家長來電詢問補報名事宜，然因報名時間已結束且賽程已公布，評審亦已遴聘完成，為顧及公平性原則及報名學校與學生的權益，不宜開放補報名，避免造成爭議。</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1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13731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4	張議員漢忠	國小附幼有限，無法滿足全部幼兒入園，家長如無力負擔私幼費用，請問教育局如何協助？	教育局	為扶助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就學，本局提供各項學前補助，如4歲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兒童托育津貼、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一、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含免學費及經濟弱勢加額補助。滿5歲幼兒就讀私立幼兒（稚）園每學期最高補助1萬5,000元，且不設排富條款，全部經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另外經濟弱勢家庭除了免學費補助外，再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區分補助額度，凡年收入在50至70萬以下者每學期最高補助5,000元，30萬至50萬者每學期最高補助1萬元，30萬以下者每學期最高補助15,000元。 二、4歲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為減輕教養子女之經濟負擔，除配合教育部辦理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外，本市將幼兒補助向下延伸至4歲

101.10.4	張議員漢忠	家暴子女因戶籍無法遷移轉學，教育局如	教 育 局	<p>。凡年滿 4 足歲未滿 5 足歲之幼兒（96 年 9 月 2 日~97 年 9 月 1 日）設籍本市且就讀立案幼兒（稚）園、托兒所，每學期 5,000 元。</p> <p>三、中低收入托教補助：凡年滿 2 足歲就讀幼兒園、托兒所或年滿 4 足歲就讀幼稚園，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每學期補助 6,000 元。</p> <p>四、兒童托育津貼：凡低收入戶、原住民族幼兒、身障人士子女或身障幼兒、單親家庭等幼兒就讀私立幼兒（稚）園、托兒所，每月補助 3,000 元，每學期最高補助 18,000 元。</p> <p>五、家長申請補助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向就讀（托）幼稚機構提出，各幼兒機構於第一學期十月十五日或第二學期四月十五日以前彙整造具申請人清冊，經教育局審核後將補助款撥付各幼稚機構逕予扣抵或轉發給家長。</p> <p>本局對家暴子女轉學處理方式說明如次： 一、國小學生部分：</p>
----------	-------	--------------------	-------	---

		<p>何協助解決？</p>	<p>(一)依據「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5條第6項規定略以：「…學生因以下原因轉學者，得不受戶籍之限制：…2.接受保護之個案，經有關單位出具轉介文件辦理轉學者。」</p> <p>(二)協助家暴個案入學：由本市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進行個案處遇並依需函文至教育局，教育局函請轉出及轉入學校以轉學籍不轉戶籍的方式協助個案入學並對其資料保密。</p> <p>(三)緊急處置：遇需緊急安置個案，由社會局及教育局承辦窗口以電話聯繫，並依轉介文件協助個案轉學者，公文後補。</p> <p>二、國中學生部分：</p> <p>(一)倘個案係屬家暴案件被害人之子女，務須先請社會局進行家庭功能評估，並依權責逕行文至教育局，教育局賡續依「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高關懷學生轉學安置處理實施原則」讓該個案以</p>
--	--	---------------	---

101.10.4	張議員漢忠	<p>高雄市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與北北基做法不同，請教育局比較差異後，如有較優做法可以採計，為學生爭取更好的入學方式。</p>	教 育 局	<p>轉學籍不轉戶籍方式辦理轉學事宜。</p> <p>(二)惟倘該個案轉入學校係總量管制學校，則須由教育局另行審慎衡酌適當轉入學校，以避免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p> <p>一、目前有關高雄區與北北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學習表現項目計分，北北基（基北區）因只採計獎懲紀錄、均衡學習、服務學習，學生在此三項容易取得滿分，反而易造成同分抽籤的現象；反觀高雄區多元學習表現項目七項，可以使學生發揮多元智能表現，不獨於學科表現，而需均衡發展，在此七個項目中要能完全取得滿分，有其困難度，反而能表現出鑑別度，不易造成同分抽籤的現象。</p> <p>二、另有關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中之志願序級分（3 志願：30、20、10）與北北基志願序之比較（30~3 分：1 至 10 志願，第 1 志</p>
----------	-------	--	-------	---

101.10.4	張議員漢忠	請成立鳳山區羽球重點學校。	教 育 局	<p>願 30 分，第 2 志願 27 分，每一個志願序差 3 分，第 10 志願 3 分；11 至 20 志願，2 分；21 至 30 志願，1 分。），在減少志願序級分差距及考量家長觀感之原則下，目前處理情形如下：</p> <p>(一)有關志願序級分之問題，本局業已研擬調整方案。</p> <p>(二)將依行政程序提送高雄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研議，如達共識調整定案，將儘速公告周知。</p> <p>本府教育局對於各國中小體育發展極力整合各項資源、場地及師資等條件，輔導各校積極整合運動項目發展銜接，本市國中小羽球發展情形如下：</p> <p>一、本市各級學校體育班考量本市體育運動發展及運動選手升學需求，向來以三級銜接為原則，經過各種項目評估及整合，進行運動項目銜接。</p> <p>二、本市各級學校羽球運動推展學校國小計 11 所，國中計 12 所，高中職部分計 3 所，合計 26 校</p>
----------	-------	---------------	-------	---

				<p>，體育班之發展項目均依據本市「各級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辦理，各校須自行考量場地、設備及師資等條件於每年 12 月底提出增減項目以備審議委員會審議，本市鳳山區先由鳳西國中成立體育社團，招收學生約 40 人推廣羽球運動，明年視師資及場地再行增加招收人數。</p> <p>三、為發展本市各項體育運動項目發展，該局將視各項設備、場地及師資等相關條件，鼓勵學校成立運動團隊，俾便普及運動項目。</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18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718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4	吳議員益政	<p>對十二年國教建議如下：</p> <p>一、十二年國教何時能正式定案實施？高雄市與北北基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差異何在？</p> <p>二、本市應重視高職職業性向，社區高中與職業學校應有不同入學方式。</p> <p>三、請教育局提出高職語文能力提升計畫。</p> <p>四、高職師資應更多元及提升數量。</p> <p>五、高職應就</p>	教育局	<p>一、目前有關高雄區與台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學習表現項目計分，目前台北市（基北區）因只採計獎懲紀錄、均衡學習、服務學習，學生在此三項容易取得滿分，反而易造成同分抽籤的現象；反觀高雄區多元學習表現項目七項，可以使學生發揮多元智能表現，不獨於學科表現，而需均衡發展，在此七個項目中要能完全取得滿分，有其困難度，故能表現出鑑別度，不易造成同分抽籤的現象。</p> <p>二、有關高雄區 102 學年度社區高中與職業學校之入學方式為下： (一)免試入學比率： 1. 雄中、雄女以核定招生名額 20% 以上、其他公立高中 68.4%（含直升）、公立高職 73.4% 以上、私立高中職及進修學校 75%</p>

		<p>領域發展特色與科技大學等技職學校結合及銜接。</p>	<p>以上。</p> <p>2.公立高中提供非對應國中招生以5~10%為原則，公立高職以5~15%為原則。</p> <p>(二)入學管道：</p> <p>1.社區高中：以就近入學精神，鼓勵社區學生就近就讀，完全中學則鼓勵直升入學。</p> <p>2.職業學校：技優甄選、選填志願多元化（可以選填3個志願學校，職業類科可以就校內所有科別選填）、提高非對應學校名額。</p> <p>三、本市高級職業學校提升學生語文能力措施現況如下：</p> <p>(一)英文抽背：於週間升旗時段，以班級為單位，抽選學生抽背英文文章。</p> <p>(二)晨間美語：於早自習時段實施，使用坊間英語學習雜誌（如空中美語）加強聽力，並列入段考範圍。</p> <p>(三)善用網路交流平台，結交國際朋友：透過國際教育資源網學會</p>
--	--	-------------------------------	---

				<p>(iEARN)網路交流平台，與外國學生共同進行主題式學習(Project Based Learning)。</p> <p>(四)參加國際交流活動，培養英文發表能力：參加「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ian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名古屋青年會議」(World Youth Meeting)等國際交流暨專案發表活動。</p> <p>(五)全校性英文活動：定期舉辦英語週、英語話劇、演講、歌唱比賽等。</p> <p>(六)鼓勵參加英文檢定：通過英語檢定中級之學生，補助英檢報名費。</p> <p>(七)成立第二外語社團：鼓勵非外語科系學生參加第二外語社團（以日語居多）。</p> <p>(八)未來改進方向如下：本市高職強化學生英（外）語能力，各校作法不一，為能系統化推展，教育局將研擬「高雄市高級職業學校語文能力提升計畫」，並召開相關會議</p>
--	--	--	--	---

，邀請本市各高職代表與會討論，訂定整體實施計畫後，函發各高職俾利後續實施。

四、另有關高職師資應更多元及提升數量之辦理情形如下：

(一)依據職業學校法，職業學校教師之聘任，應依教師法之規定，取得該任教學科合格教師證書，始具任教資格，另得置技術及專業教師，遴聘富有實際經驗之人員，以擔任實習科目之教學。師資較高級中學更多元。

(二)另依據「高雄市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規程」，工業職業學校每班置教師三人；商業或家事職業學校每二班置教師五人，未滿二班者，一班置教師二人；除工業職業學校外，其他職業學校設有五科以上者，每增二科得增置教師一人。相較於高級中學每班置教師二人，每滿四班增置一人之規定，職業學校教師數量

				<p>比例較高。</p> <p>五、本市目前高職學校與科技大學結合現況如下：</p> <p>(一)為鼓勵高職發展特色並結合科技大學資源及未來進路銜接，教育局已輔導職校申請教育部產學攜手計畫，提供學生兼顧升學及就業機會，並為缺工之產業培訓專業技術人才，教育部核定本市 101 學年度辦理班別包括三信家商與高雄餐旅大學合作之「休閒管理產業專班」、與正修科技大學合作之「流通服務業專班」、與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合作之「化妝品應用與管理專班」、與大仁科技大學合作之「餐飲管理專班」；樹德家商與樹德科技大學合作之「時尚造型專班」、與大仁科技大學合作之「餐飲管理專班」；三民家商與正修科技大學合作之「化妝品與彩妝應用專班」等。核定合作之科技大學經報教育部核准後得以外加名額或於總量內自合作高</p>
--	--	--	--	---

職招生，提供學生在產業界實習、升讀技職院校之機會。

(二)另為配合十二年國民教育，強化技職縱深連結發展，本府教育局已推動高職與技專校院的校際合作，透過與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機制，整合各技專校院特色與能量，共同推動包括規劃課程銜接、專題製作、學生競賽、設備資源分享、技職教育宣導活動、技職類科體驗學習課程等，以充實高職專題製作之內涵及成效，優化技職教育本位課程發展，提供學生多元學習與適性發展的機會。

(三)目前透過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為合作平台，本市參與技專校院學校包括：正修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p>、高苑科技大學、東方設計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等 13 校；本市參與高職學校包括：高雄高工高雄高商、中正高工、海青工商、三民家商、樹德家商、三信家商、立志中學、復華中學等 8 校。</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韓賜村）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18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732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4	韓議員賜村	汕尾國小占用民地長期沒有支付租金及使用補償金，請教育局分年編列徵收預算，如沒有使用需求，請教育局向地政局及都委會提出該區改列住宅用地。	教育局	一、本案已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函文學校，請學校編制撥款清冊，俾利辦理土地使用補償金撥款事宜。 二、有關土地徵收，倘未來校地有增建需求，本府教育局則以逐年編利預算方式處理。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鄭新助）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18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718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4	鄭議員新助	高雄市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和台北市有落差，本市較為嚴格，請教育局了解並研議是否修改？	教育局	<p>一、目前有關高雄區與台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學習表現項目計分，目前台北市（基北區）因只採計獎懲紀錄、均衡學習、服務學習，學生在此三項容易取得滿分，反而易造成同分抽籤的現象；反觀高雄區多元學習表現項目七項，可以使學生發揮多元智能表現，不獨於學科表現，而需均衡發展，在此七個項目中要能完全取得滿分，有其困難度，反而能表現出鑑別度，不易造成同分抽籤的現象。</p> <p>二、另有關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中之志願序級分，在減少志願序級分差距及考量家長觀感之原則下，目前處理情形如下：</p> <p>(一)有關志願序級分之問題，本府教育局業已研擬調整方案。</p> <p>(二)將依行政程序提送高</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鄭新助）

101.10.4	鄭議員新助	校長遴選時請要求遴選校長必須使用母語演講 5 分鐘。	教 育 局	雄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研議，如達共識調整定案，將儘速公告周知。 依本市 102 國中小校長甄選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已將本土語 3 分鐘演講（自選一本土語及題目）列為 102 年國中小校長甄選之基本門檻，不列入成績計算，惟未通過者，不予錄取。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鄭新助）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23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13068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4	鄭議員新助	目前 NCC 及專家學者發布一份報告，平常的平均值，有線電視一個月收多少錢？月繳收視戶逾期繳費被斷訊之復機費？	新聞局	一、經查自由時報 101 年 9 月 26 日報導，有學者研究指出有線電視合理的月租費應在三百元左右，估算收視費可調降。 二、因本市 101 年有線電視費率係由「高雄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針對各家有線電視的營運資料、財務報表，並參酌收視滿意度調查報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各縣市政府核定其他縣市有線電視費率情形予以審議訂定。相關資料及意見將提報審議委員會參酌。 三、有關採月繳戶逾期未繳斷訊之復訊費用如下： (一)過去半年內繳費正常，且逾限 30 日內收新台幣 200 元。 (二)過去半年內繳費有 1 次遲繳紀錄，本次逾限 30 日內收 500 元。 (三)過去半年內繳費有 3 次（含）以上遲繳紀錄，本次逾限 15 日內

				<p>收新台幣 800 元。</p> <p>(四)過去半年內繳費有 3 次（含）以上遲繳紀錄，本次逾限 30 日內收新台幣 1,000 元。</p> <p>(五)逾限 30 日以上視同新裝機，收費新台幣 1,000 元。</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黃淑美）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18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706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4	黃議員淑美	目前規定可以收及不可以收的代收代辦費分別有哪些？據了解有些學校巧立名目向家長收取費用，請教育局清查，並加強管理。	教育局	<p>一、監察院於 99 年 6 月 23 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332 號函，糾正有關現行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其中諸多巧立名目，且長期未經檢視及評估其合理性，相關爭議亦未經確實檢討處理，故應定期限，全面檢討代收代辦費之項目，並訂定合理之收費標準。</p> <p>二、針對監察院所糾正之事實及理由，教育局爰依據教育部 99 年 7 月 16 日、99 年 10 月 21 日及 100 年 4 月 14 日「研商國民中小學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會議」會議決議確實檢討後，100 年 8 月 1 日起刪除蒸飯費、齲齒防治費等 2 項、101 年 2 月 1 日起再刪除學生活動費及電腦使用管理費等 2 項收費項目，另班級費及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教育局於修正前業已停止收取。</p> <p>三、本市公私立國中小收取</p>

				<p>代收代辦費之依據及項目如下：</p> <p>(一)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市立國中小：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基準（免收學雜費）。2.私立國中小：高雄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收費辦法（免收學費）。 <p>(二)本市目前收取之代收代辦費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市立國中小：教科書籍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午餐費等 4 項。2.私立國中小：教科書籍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午餐費及住宿費（1,450~6,090 元）等 5 項。 <p>四、有關學校巧立名目方面，將行文國中小檢送繳費單送局查核。</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19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733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4	陳議員麗娜	教育局應重視學生營養與健康，要求學校不應放棄學校午餐蔬食日之作法，及恢復舉辦高雄市運動會。	教育局	<p>教育局為提升健康飲食知識、健康自主管理能力，以促進親師生身心健康，已於101年成立「營養教育小組」以規劃營養教育內容及教材，供營養師、護理師、健體領域教師、綜合領域教師及導師…使用，積極推動健康飲食。所規劃教材包括兒童天天五蔬果及蔬果 579 宣導。有關學校午餐蔬食日，教育局與學校將持續推動相關教育宣導，以提升學生蔬菜攝取量，增進身體健康。</p> <p>另有關「恢復舉辦高雄市運動會」部分，體育處近期將邀集本府教育局、體育會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是否恢復每年舉辦等相關議題，並將會後決議事項陳報本府核定，目前正積極規劃辦理中。</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19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733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4	陳議員玫娟	請說明新設文府國中之工程期、完工時間及招生時間？	教育局	<p>一、為因應左營區的高鐵特區附近社區迅速發展，並紓解福山國中及左營國中學生的就學壓力與改善空間使用正常化，教育局已於 102 年度教育發展基金編列 100 萬作為文中 22 設校規劃費用，預計明年度成立設校籌備處進行校園整體規劃設計作業。</p> <p>二、教育局將循預算編審程序提報「左營區文中 22 國中預定地校舍新建工程」各年度經費需求，預計可於 104 年 5 月正式完工及驗收，104 學年度正式成立、招收新生。</p>	
101.10.4	陳議員玫娟	有關墮胎及守貞等性平問題，於宣導時造成家長不同意見，請教育局爾後發文要審慎評估後果。	教育局	<p>一、本府教育局對於守貞及墮胎等議題，尊重不同信仰、不同家庭都有不同的價值觀與做法。對是否適合在學校課程中強調，即使是國外，不同政黨與學術派別也一直有不同的見解與立場。爰請本市各校回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精神</p>	

101.10.4	陳議員玫娟	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中，志願序會造成高分低就情形，多元發展項目比序恐脫離教育本質，請教育局充分聽取家長意見，再檢討研議。	教 育 局	<p>，針對性別平等教育，由學校依據課程綱要的內涵來規劃與施教，引導孩子正確的教育觀。不因生理、心理、社會及文化上的因素而受到限制。希望經由尊重多元社會中不同宗教信仰、不同社會價值觀，促進學生認識各階段自我發展的角色，建構健康的自我概念，及和諧、尊重、平等的性別關係。</p> <p>二、有關議題引發造成家長不同意見，本府教育局將在未來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等課程時，邀請國教輔導團及性別平等資源中心學校，以更嚴謹之方式來討論規劃。同時依據九年一貫課綱之精神，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內涵。</p> <p>一、目前有關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中之志願序級分，在減少志願序級分差距及考量家長觀感之原則下，目前處理情形如下： (一)有關志願序級分之問題，本府教育局業已研擬調整方案。</p>
----------	-------	---	-------	---

				<p>(二)將會依行政程序提送高雄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研議，如達共識調整定案，將儘速公告周知。</p> <p>二、另有關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學習表現項目之設計有競賽表現（上限 20 分）、幹部任期（上限 10 分）、獎勵紀錄（上限 10 分）、均衡學習（上限 10 分）、體適能（上限 20 分）、檢定證照（上限 20 分）及服務學習（上限 10 分），總分 100 分採計 40 分，各招生學校可以依校務發展方向，由學校招生委員會決定超額同分比序之順序及檢定證照項目，學生在此七個項目中要能全數取得滿分，有其困難度，反而能表現出鑑別度，不易造成同分抽籤的現象，同時學生能發揮其多元知能，不獨求學科之表現而已。反觀部分入學區因只採計獎懲紀錄、均衡學習、服務學習等少數學習表現項目，學生容易取得滿分，反而易造成同分抽籤的現象。</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19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716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4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甄選校長、主任、教師時，應針對原住民族籍外加名額並給予加分，另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應要求甄選者需通過族語認證才可加分，並切結服務年限及身分證明。	教育局	<p>一、校長甄選：經本市 102 年國中小校長甄選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如下：</p> <p>(一)原住民保障名額：國中小外加 1 名，國小外加 2 名。</p> <p>(二)具原住民籍且持族語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者，初選、複選原始成績各加 2 分。</p> <p>(三)以原住民保障名額錄取者，優先遴選至原住民區學校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服務任期兩任（可任不同原住民區學校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後，始可參加一般地區學校校長遴選。</p> <p>(四)報名資格條件增列通過族語認證始可加分或保障乙節，考量 102 年簡章公告在即，將再研議是否採行。</p> <p>二、主任甄選：</p> <p>(一)本市 101 年市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具原住民族籍身分者，資績審查原始分數及</p>

筆試原始成績各加10%；原住民地區學校校長推薦之原住民族籍身分者，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由委員會擇優錄取。國中無原住民身分者參加主任甄選，國小校長推薦之原住民族籍身分者計錄取5名。

(二)主任甄選尚未列有通過族語認證之加分。

(三)報名資格條件增列通過族語認證始可加分或保障乙節，將提主任甄選檢討會研議。

三、教師甄選：

(一)教育部頒「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第2條規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之聘任，除依法令分發外，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甄選，並優先遴聘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甄選時得就具原住民族身分者酌予加分。但不超過個人總成績百分之十為限。

(二) 101 學年度國中小教師聯合甄選，原住民籍教師選填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開列之缺額，除原 100 學年度規定之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成績各加 10% 外，再增加原住民籍教師通過「族語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成績各加 2 分；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列為第二順位優先。

(三) 101 學年度國中教師聯合甄選報名人數 4,003 人，具原住民籍身分者計 13 人，以上人員通過族語認證者 0 人，經甄選錄取分發之原住民籍教師計 3 人。

(四) 綜上，原住民籍教師通過族語認證並不普遍，報名資格條件增列通過族語認證始可加分或保障乙節，將列入教師甄選檢討會研議。

(五) 有關切結服務一定年限乙節，本府教育局函教育部請示，教師甄選可否限定分發特

				<p>殊偏遠及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之服務年限，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7 日及 101 年 8 月 31 日函復：「教師法第 13 條所定中小學教師初聘、續聘之期限係屬強行規定，於教師甄選簡章加註需留任 3 年方可申請離職之條件，與該條規定有違，故學校辦理教師甄選時，仍不宜訂定錄取後需留任一定年限之限制。」，爰此，教師甄選時尚不宜規範服務一定年限，該局將研議納入本市教師介聘相關規定。</p> <p>四、有關需通過族語認證始可加分或保障乙節，若經相關會議決議採行，因係重大變革，將提早公告周知，以利應考人員及時準備。</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19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13721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4	陳議員麗珍	建議教育局可與社會局合作，於左楠區長青中心新建完成可以加入樂齡中心。	教育局	一、開發多元學習方式，提供中高齡者參與學習機會，促進其身心健康及終身學習，一直是設置樂齡學習中心的主要目標。本府社會局所屬「鳳山市老人活動中心」，自97年開辦高雄市鳳山區樂齡學習中心，4年來認真辦理成效卓著，開辦課程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基礎生活課程：包括退休準備教育、健康老化、家庭關係、祖孫代間教育、用藥安全知識、財務管理、法律知識、生命教育、消費保護及老人交通安全教育等。 (二)興趣特色課程：包括資訊科技、養生運動、觀摩休閒、當地文化歷史或產業等。 (三)貢獻影響課程：包括基礎志工課程、高齡者之學習特質與活力老化策略、中高齡人力運用、玩具工坊課程等。

101.10.4	陳議員麗珍	學校午餐應多使用在地食材，學校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統一採購午餐食材時，應注意在地食材採購之比例。	教 育 局	<p>(四)宣導課程。</p> <p>二、左營區為新興發展之集合住宅區，人口眾多，左楠區長青中心新建完成後，新穎房舍（含無障礙設施）將非常適合設置樂齡學習中心。依教育部正推廣「每一行政區一樂齡中心」，爰「左楠區長青中心」將來落成啓用後，沿用「鳳山市老人活動中心」辦理模式，本府教育局樂見其成，並將主動協助向教育部爭取設立。</p> <p>為鼓勵學校辦理學生午餐時使用在地食材（含有機農產品），以維護學生健康，並協助本市農業永續發展，本市已於 100 年訂定「各級學校學生午餐使用在地食材獎勵試辦計畫」。該計畫所稱「在地食材」，指採本市在地生產之當季或有機（轉型期）之蔬果。農業局並於 100 年度提撥 50 萬獎勵 20 所辦理績優學校。</p> <p>有關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本府教育局請農業局規劃提供本市農會、產銷班、有機農戶及產品採購管道、品項、參考價…等相關資料，並建立網站依季節及市場狀</p>
----------	-------	---	-------	---

101.10.4	陳議員麗珍	請督促學校應落實校外教學學習景點認證。	教 育 局	<p>況不定期更新，以利學校查詢，教育局網站亦連結農業局相關網頁供學校參考，以增加使用。目前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狀況約為 40%。有關在地食材及有機理念宣導，本市於 8-9 月份辦理校長、營養師等相關人員研習，並與農業局合作規劃宣導教材，以利校園宣導，並自本學期辦理校園巡迴宣導。學校午餐食材若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代為招標，均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本府教育局將持續宣導，請學校轉知得標廠商，盡量提供在地農產品。</p> <p>本市午餐在午餐費不調漲原則下，請學校依各校午餐經費狀況，鼓勵使用在地農產品，並會與農業局持續合作於校園宣導「在地食材」、「有機農產」等相關理念，並請農業局編列預算持續推動在地食材（含有機）及規劃試辦學校補助有機農產品經費。</p> <p>本市推動「國小學童文教及休閒景點本土學習認證」歷年來不餘遺力，並訂定「高雄市國小學童本土學習認證實施計畫」，於相關會議上向各校宣導及督促學校配合校</p>
----------	-------	---------------------	-------	--

				<p>外教學活動落實實施。</p> <p>目前本市具體推動與落實的作為如下：</p> <p>一、統一印製「高雄市國小學童本土學習認證卡」分發至各國小，於每學年度開學初配發一年級新生每生一張，發由各班導師統一保管。「本土學習認證卡」的認證方式採核章進階分級制，共分為四個等級，依序由第一級進階至第四級。其認證規定如下：</p> <p>(一)除身心障礙學生或家庭因素外，鼓勵每一位學生在畢業前至少完成第二級的認證。</p> <p>(二)認證卡於學生編班或轉學時隨同轉學資料轉移新班或就讀學校。另有關「本土學習認證」證書的核發：於每學年結束前（約5月15日前），由導師登載通過四級認證學生名單於校務管理系統中。</p> <p>二、設置「本土學習認證網站」，網址： http://kstown.chukps.kh.edu.tw/kh-learn/，內容：</p> <p>(一)景點資訊介紹：位置</p>
--	--	--	--	--

101.10.4	陳議員麗珍	<p>一、左營區新設國中 102 年只編列 100 萬元是否足夠？教室數量、運動場及專科教室應足夠，請教育局詳細核算編列足額經費。</p> <p>二、大義國中有發展潛力，請教育局協助學校發展</p>	教 育 局	<p>圖、開放時間、參觀須知等。</p> <p>(二)公佈欄：相關資訊公告，例如參觀資訊異動等。</p> <p>(三)學習單下載：學生下載學習單後至各景點進行參訪。</p> <p>本市將持續加強宣導與推動「校外教學學習景點」結合「本土學習認證」之政策，並督促各校善加利用本市規劃研發之「高雄市國小學童本土學習認證」資源與機制。</p> <p>一、為求校舍整體規劃設計完善，以及預留申辦綠建築證書、五大管線審查與建築執照審核等作業時間，近年來本市各級學校新建工程第一年規劃設計經費支用情形多數不超過 100 萬元，爰文中 22 新設國中 102 年編列 100 萬元，應無不足使用之情形，至於各類空間，教育局將依據教育部編印「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擬訂設校整體計畫提報本府核定。</p> <p>二、另有關左營區大義國中之發展特色乙節：</p>
----------	-------	---	-------	---

		<p>特色。</p>	<p>(一)大義國中分別於 101 年度榮獲法制教育比賽第一名、2012 獲親子天下優質國中 100 選社團多元優質學校、101 年或教育部教專典範學校（全國僅 4 所）、100 年獲教育部卓越教學佳作、99 年榮獲教育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典範團隊、99 年獲教育部品德教育績優、97 學年度加入英國文化學會主導的教師連結計畫、95 學年度參與微軟未來學校專案。教育局並以 101 年 4 月 20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132748200 號函請學校與教師及社區共同討論學校聲譽提升改善方案，亦將提供專業支持團隊輔導學校重振聲譽，以因應左營地區人口發展。</p> <p>(二)有關專業支持團隊將由教育局遴聘，包括外聘學者專家、榮譽督學、學校校長、主任及組長等組成提供協助，並針對學校經營、教育領導等整體</p>
--	--	------------	--

				<p>性問題提供諮商與諮詢，並針對學校特殊性問題，共同診斷學校問題成因提供診斷與支持及採策略聯盟分組方式，以學習社群、專業對話之模式，共同研擬提升學校服務品質之可行方案，讓學校之特色得以發揚，讓學區內學生及家長認同，以提高學升就學率，共同紓解左營地區學校之學生就學壓力。</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22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13068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4	李議員順進	高雄市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何時成立？成員有哪些及組織運作情形為何？目前高雄市收費標準、大樓收費費率為何？	新聞局	一、高雄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1 條及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於 88 年 11 月成立，縣市合併後於 100 年 5 月重新修訂設置辦法並組成委員會，成立的目的係為審議、核准本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收費標準以保障民衆收視權益。委員會共 11 人組成，本府新聞局局長、法制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其他 9 位委員由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及傳播、財經、會計、法律、電信網路工程專家學者擔任。 二、100 年委員會審議費率時共召開 3 次會議，其中第 1 次及第 3 次會議均邀請系統業者與會報告並答詢各委員提問事項，第 2 次會議亦安排委員實地參訪各家系統業者營運情況。審議中針對各家有線電視的營運資料、財務報表，並參

酌收視滿意度調查報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各縣市政府有線電視費率情形予以考量，爰決定 101 年度收費標準。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的有線電視收費標準，為每月每戶收費上限新台幣 600 元。101 年高雄市有線電視費率為全國第二低的縣市，本市的費率如下：

(一)大高雄、港都、大信、慶聯公司每月/每戶 500 元。社會局登記有案低收入戶每月/每戶 167 元。

(二)鳳信公司每月/每戶 510 元，社會局登記有案低收入戶每月/每戶 170 元。

(三)南國公司每月/每戶 550 元，社會局登記有案低收入戶每月/每戶 183 元。

四、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於法無授權地方政府可訂定大樓（集合式住宅）收費；而係明文規定：「系統經營者對於訂戶之

				<p>收視費用，得視區域特性、社區規模及議價結果等市場狀況，差別收費。但不得逾直轄縣（市）政府核准之收視費用。」。另由於有線電視業者向頻道節目供應商購買節目費用係以戶為單位，並未區分個別戶或是大樓戶，系統業者對個別戶與大樓戶提供之節目內容並無不同，大樓戶之施工及維修與個別戶相似，是以二者在節目費用支出成本相同，僅在行政成本（人事）方面會有所差異。</p> <p>五、102 年有線電視收視費率，將由「高雄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預定本（101）年 11 月底前核定並公告，相關意見將提報審議委員會參酌。</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2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716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4	李議員雅靜	學校老師應注意對學生用語，不能傷害學生心理，並加強與家長聯繫與溝通。(新甲國小2年13班)	教育局	<p>一、因學齡學童對老師言詞理解力有限，爰該師時應注意對學生溝通之語氣及用語，以免造成學生誤解。教育局業督導學校加強輔導並持續追蹤該師改善成效，俾維護學童就學權益。</p> <p>二、另教育局及學校將不定期舉辦班級經營及親師溝通相關研習，並督導該師參加，俾提升其教學管教相關知能。</p>
101.10.4	李議員雅靜	華德福學校借用中崙國小，招收15名學生，請多給予關懷與輔導。	教育局	<p>一、華德福學校於101學年度以團體實驗教育方式申請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借用本市中崙國小為學習場所，目前參與學生為14人（1名學生因適應問題，經該團體與家長聯繫及會談後決定轉出）。</p> <p>二、依據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第十五條，實驗教育之學生參加須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及活動，</p>

101.10.4	李議員雅靜	鳳凌廣場廟宇旁金爐遷移將會影響鳳山國小學生上下學之動線，請教育局與養工處協調。	教 育 局	<p>得享有與其他學生相同之機會，設籍學校於學期初應以書面提供家長相關競賽及活動資訊，屬臨時性者，學校得另行通知。……實驗教育之學生於不影響設籍學校正常運作下，得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爰教育局業督請中崙國小依規定協助提供相關資訊及服務。</p> <p>三、教育局及校方將持續關懷與協助該團體，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p> <p>一、查市府養工處於 8 月 20 日會同都發局、觀光局、鳳山區公所等單位召開之鳳山區鳳凌廣場相關維護事宜會議紀錄，西園寺之金爐影響整體景觀，於本次工程移設，請鳳山區公所協助安置，於西園寺現有土地內。</p> <p>二、惟查該金爐欲移設之地點為學校側門外西園寺內，緊鄰學校圍牆、英語教室及辦公室，恐影響學生學習及校園安全，教育局將與養工處進行協調處理，以維護校園環境。</p>
----------	-------	---	-------	---

101.10.4	李議員雅靜	學校校護是否進行在職訓練？如學生受傷，應協助及時處理。	教 育 局	<p>一、本府教育局每年均與衛生局、學校護理協進會、護士公會利用寒暑假針對學校護理人員辦理相關繼續教育專業研習（CPR、傳染疾病預防認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及宣導，提升學校護理人之專業知能。</p> <p>二、本市每校訂有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如遇學生受傷，校護需立即處理傷口，並評估是否需就醫，如需就醫應立即啓動學校傷病處理流程，通知 119 協助送醫並連絡學生家長。</p> <p>三、教育局將會繼續於每年寒暑假中，加強辦理護理人員在職專業繼續教育，以妥適照顧學校師生健康安全，落實緊急傷病處置。</p>
101.10.4	李議員雅靜	十二年國教志願序項目分數差距太大，造成學生選擇就讀學校困擾及入學之順位，建議能修正。	教 育 局	<p>目前有關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中之志願序級分，在減少志願序級分差距及考量家長觀感原則下，目前處理情形如下：</p> <p>一、有關志願序級分之問題，本局業已研擬調整方案。</p> <p>二、將依行政程序提送高雄</p>

101.10.4	李議員雅靜	鳳山婦幼館托兒所實驗班遷到中山國小作業期程太倉促，且目前未召開托兒所遷移籌組委員會，請檢討。	教 育 局	<p>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研議，如達共識調整定案，將儘速公告周知。</p> <p>一、市立烏松幼兒園鳳山分班（原婦幼館附設托兒所）目前借用社會局婦幼青少年館 1 樓場地，並招收幼生提供教保服務。因該場地係屬社會局權管，且社會局初步規劃籌設托嬰中心於婦幼館 1 樓，將收回場地。因籌設托嬰中心係市府政策，爰教育局將配合搬遷烏松幼兒園鳳山分班場地。</p> <p>二、目前規劃將烏松幼兒園鳳山分班搬遷至鳳山區中山國小，並併入該校附設幼兒園，搬遷期程訂於 102 年 2 月，相關修繕、搬遷經費等，由教育局刻正簽陳辦理中。</p> <p>三、教育局業於 101 年 10 月 9 日邀集中山國小、鳳山分班園所代表及家長代表召開第一次搬遷會議，針對幼兒園教室規劃及搬遷事宜溝通討論，使家長了解目前規劃教室整修重點並提出需</p>
----------	-------	--	-------	---

				<p>求，爾後將不定期召開會議，藉由中山國小、鳳山分班與家長參與討論及相互溝通，建立共識。</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26 高市府新廣字第 1017020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4	陳議員麗娜	因應收聽廣播人口的減少及民營廣播電臺採全國聯播的經營方式，高雄廣播電臺如何因應？高雄廣播電臺有無可能民營化或成為生財的工具，引入商業性內容的可能。	教育局	<p>一、高雄廣播電臺針對廣播人口的減少及民營廣播電臺採全國聯播的經營方式，電臺之相關因應作法：</p> <p>(一)全國聯播的經營方式主要提供內容為娛樂及音樂，較難觸及在地資訊，高雄廣播電臺為公共資訊專業電臺，節目內容以在地公共及公益資訊為主，與全國聯播電臺有明顯區隔。</p> <p>(二)為顧及在地民衆收聽權益，本臺將更加強化在地人情、社區故事及公共資訊報導，除流行音樂外，更強化國、臺語中古歌曲及古典音樂之播放，以與民營廣播市場有所區隔。</p> <p>(三)高雄廣播電臺目前所播出的節目可以透過網路收聽及運用智慧型 3G 手機下載 APP 程式進行線上收聽，擴大收聽範圍及廣播服</p>

務的效益。

二、高雄廣播電臺有無可能民營化或成爲生財的工具，引入商業性內容的可能說明：

(一)依現行廣播電視法第四條規定：「廣播、電視使用之電波頻率，爲國家所有，由交通部會同主管機關規劃支配」，另依同法第五條規定：「政府爲特定目的，以政府名義所設立者，爲公營廣播、電視事業。由中華民國人民組設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所設立者，爲民營廣播、電視事業」。爰此，電波爲稀有資源，全由中央統籌支配；另電臺型態有公營及民營二種，本臺目前爲公營，如果不辦，則頻率即由國家收回，所以只有關臺不辦的問題，沒有民營化的問題。

(二)公營電臺無需面對商業競爭，節目製播及活動，以公共服務、教育文化爲取向，可提昇市民生活品質，並可服務少數族群，

製播在商業電臺所不容易收聽之節目，如客語、原住民、新住民、外勞、長青族及古典音樂節目等為訴求對象之專屬節目，而此類型節目在民營電臺無商業利益前提下，並無意願製播。

(三)高雄廣播電臺扮演城市行銷、政策宣導、溝通反映民意之角色與功能。高雄市議會匯集民意、代表民意監督市府施政，其聲音需有充分管道讓市民聽見，高雄廣播電臺即提供此重要管道。透過高雄廣播電臺頻道市民可以了解議員問政內容、共同監督市政，喚起更多市民關心各項城市公共議題。因此，舉凡議會的重要活動及訊息，祇要議會有通傳媒發布的訊息，如議長及議員記者會行程、議員舉辦公聽會，高雄電臺均會採訪報導，俾讓大高雄市民能充分掌握議會訊息，共同監督市政；高雄電臺於議會開議期

間對議員質詢重點，均會在每天三個重要新聞時段呈現報導重點；議會市政總質詢期間，高雄電臺每日均派記者前往採訪議員質詢相關新聞，並配合進行全程實況轉播。高雄電臺相較其他公民營電臺，提供最多時間最完整之議會相關新聞報導與節目內容，尤其，民營電台基於商業與人力成本考量實無法提供與高雄電臺相同之頻道服務。

(四)台灣為地震、風災、水災等天然災害發生頻繁之地帶，高雄縣市合併後，幅員面積遼闊，地理環境豐富多元，天然災害亦多樣，加上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暴雨強度與發生頻率增加，防災工作已成為高雄市政府當前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最重要施政項目。市民則須具備正確防災知識，平時做好防災準備工作，天然災害發生時，須能充分掌握即

時資訊，以便做好避災防災，確保生命或財產安全，高雄電臺正是提供市民防災資訊的重要管道。高雄電臺在各種天然災害發生、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即二十四小時不中斷節目播音，提供大高雄市民最即時的颱風動態、豪雨特報、土石流潛勢地區、危險撤離、封橋封路、交通管制等及民衆應知道之所有防災資訊，尤其僻遠地區民衆，在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可能因為對外交通中斷、停電或通訊中斷，造成接收災變消息與防災避災資訊的困難，此種情況一旦發生，只要民衆事先有準備收音機與乾電池，收聽高雄電臺就可以掌握所有資訊。為讓幅員廣大的大高雄市民衆在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收聽高雄電台頻道廣播無死角、接收防災資訊不遺漏，投入許多經費預算改善僻遠地區收聽

狀況，此亦為民營電台無力亦不願做的事情。

(五)目前台灣地區的公營廣播電台計有七家分別為漢聲廣播電臺（國防部）、復興廣播電臺（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教育廣播電臺（教育部）、漁業廣播電臺（農業委員會）、警察廣播電臺（內政部）、台北廣播電臺（台北市政府）、高雄廣播電臺（高雄市政府），均係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執行廣播節目播音工作，提供民營廣播電臺所不願提供公共訊息及照顧弱勢族群特殊語言廣播節目。

(六)高雄廣播電臺係南台灣優質的公營廣播電臺，該臺所製播之各類型優質節目，已深獲各界肯定，近 6 年來參加廣播金鐘獎競賽，計獲得 22 項競賽節目入圍，並獲 6 座廣播金鐘獎，成績為南台灣公營廣播電臺獲獎最多的電臺，為使高雄廣播電臺能繼

				<p>續製播公共服務、教育文化為取向，並可提昇市民生活品質及服務少數族群節目，因此，高雄廣播電臺不宜民營化。</p> <p>(七)依廣播電視法第30條規定，民營廣播電臺具商業性質者得播送廣告。其餘電臺，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之。準此，公營廣播電臺要引入商業性內容的廣告，應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許可，目前並無許可慣例，因此高雄廣播電臺要引入商業性質內容的廣告尚不可行。</p> <p>(八)公營電臺與商業電臺最大區隔為無廣告及商業行為，公營電臺依法不得播出含廣告之內容，且現行民營電臺置入性行銷手法極多樣，防不勝防，若引入商業性內容，恐稍一不慎即觸法。</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26 高市府新廣字第 1017020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4	李議員雅靜	高雄廣播電臺如何強化高雄市行銷？高雄廣播電臺可否民營化？高雄廣播電臺應加強議會訊息的報導？	新聞局	一、高雄廣播電臺對高雄市行銷之作法如下： (一)高雄廣播電臺目前每天由早上 6 點開始播音至隔天凌晨 2 點收播，每天播音 20 小時，節目內容包含音樂娛樂、藝文活動、地方人文、特色產業、社會教育、生態環保、法律常識、新聞報導、公共服務資訊提供等，而上述內容的播出由主持人口播或製作成 30 秒至 1 分鐘的宣傳帶、臺呼及小單元在各整點的節目中播出，另亦邀請專業人士至節目中接受 10 至 20 分鐘的專訪，對行銷主題（如高雄在地精品介紹、各行政區特色活動介紹—如茂林區三黑文化活動、岡山蜂蜜文化節等）作詳細介紹；平均每 60 分鐘節目約有 10 分鐘都市行銷的相關內容呈現；101

年 1 月至 9 月對鳳山區行銷報導計有專訪 8 次、製作宣傳帶 4 則、小單元 19 則（詳如後附）。

(二)配合本市大型活動如高雄燈會及跨年晚會等進行實況轉播，向南臺灣立即放送本市大型活動精采實況；另亦不定期至社區舉辦市政行銷活動，並協辦市府各項活動，擴大行銷效益。

(三)高雄廣播電臺目前自製的新聞報導時段於週一至週五每天有 100 分鐘，週六有 50 分鐘，週日有 20 分鐘，對本市當天的重要活動及訊息作摘要報導，以利民眾瞭解。

二、高雄廣播電臺可否民營化說明如下：

(一)依現行廣播電視法第四條規定：「廣播、電視使用之電波頻率，為國家所有，由交通部會同主管機關規劃支配」，另依同法第五條規定：「政府為特定目的，以政府名義所設立者，為公營廣播、電視事業。由中華

民國人民組設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所設立者，為民營廣播、電視事業」。爰此，電波為稀有資源，全由中央統籌支配；另電臺型態有公營及民營二種，本臺目前為公營，如果不辦，則頻率即由國家收回，所以只有關臺不辦的問題，沒有民營化的問題。

(二)公營電臺無需面對商業競爭，節目製播及活動，以公共服務、教育文化為取向，可提昇市民生活品質，並可服務少數族群，製播不易在商業電臺收聽之節目，如客語、原住民、新住民、外勞、長青族及古典音樂節目等為訴求對象之專屬節目，而此類型節目在民營電臺無商業利益前提下，並無意願製播。

(三)高雄廣播電臺扮演城市行銷、政策宣導、溝通反映民意之角色與功能。高雄市議會匯集民意、代表民意監督市府施政，其聲

音需有充分管道讓市民聽見，高雄廣播電臺即提供此重要管道。透過高雄廣播電臺頻道市民可以了解議員問政內容、共同監督市政，喚起更多市民關心各項城市公共議題。因此，舉凡議會的重要活動及訊息，祇要議會有通傳媒發布的訊息，如議長及議員記者會行程、議員舉辦公聽會，高雄電臺均會採訪報導，俾讓大高雄市民能充分掌握議會訊息，共同監督市政；高雄電臺於議會開議期間對議員質詢重點，均會在每天三個重要新聞時段呈現報導重點；議會市政總質詢期間，高雄電臺每日均派記者前往採訪議員質詢相關新聞，並配合進行全程實況轉播。高雄電臺相較其他公民營電臺，提供最多時間最完整之議會相關新聞報導與節目內容，尤其，民營電台基於商業與人力成本考量實無法提供

與高雄電臺相同之頻道服務。

(四)台灣為地震、風災、水災等天然災害發生頻繁之地帶，高雄縣市合併後，幅員面積遼闊，地理環境豐富多元，天然災害亦多樣，加上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暴雨強度與發生頻率增加，防災工作已成為高雄市政府當前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最重要施政項目。市民則須具備正確防災知識，平時做好防災準備工作，天然災害發生時，須能充分掌握即時資訊，以便做好避災防災，確保生命或財產安全，高雄電臺正是提供市民防災資訊的重要管道。高雄電臺在各種天然災害發生、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即二十四小時不中斷節目播音，提供大高雄市民最即時的颱風動態、豪雨特報、土石流潛勢地區、危險撤離、封橋封路、交通管制等及民衆應知道

之所有防災資訊，尤其僻遠地區民衆，在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可能因為對外交通中斷、停電或通訊中斷，造成接收災變消息與防災避災資訊的困難，此種情況一旦發生，只要民衆事先有準備收音機與乾電池，收聽高雄電臺就可以掌握所有資訊。為讓幅員廣大的大高雄市民衆在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收聽高雄電台頻道廣播無死角、接收防災資訊不遺漏，投入許多經費預算改善僻遠地區收聽狀況，此亦為民營電台無力亦不願做的事情。

(五)目前台灣地區的公營廣播電台計有七家分別為漢聲廣播電臺（國防部）、復興廣播電臺（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教育廣播電臺（教育部）、漁業廣播電臺（農業委員會）、警察廣播電臺（內政部）、台北廣播電臺（台北市政府）、高雄廣播電臺（高雄市政府），

均係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執行廣播節目播音工作，提供民營廣播電臺所不願提供公共訊息及照顧弱勢族群特殊語言廣播節目。

(六)高雄廣播電臺係南台灣優質的公營廣播電臺，該臺所製播之各類型優質節目，已深獲各界肯定，近 6 年來參加廣播金鐘獎競賽，計獲得 22 項競賽節目入圍，並獲 6 座廣播金鐘獎，成績為南台灣公營廣播電臺獲獎最多的電臺，為使高雄廣播電臺能繼續製播公共服務、教育文化為取向，並可提昇市民生活品質及服務少數族群節目，因此，高雄廣播電臺不宜民營化。

三、高雄廣播電臺應加強議會訊息報導作法如下：

(一)議會的重要活動及訊息，祇要議會有通傳媒體發布的訊息，如議長及議員記者會行程、議員舉辦公聽會，本臺均會運用報導，俾讓大高雄市民能

				<p>充分掌握議會訊息，共同監督市政。</p> <p>(二)高雄電臺於議會開議期間對議員質詢重點，均會在每天三個時段的新聞報導呈現報導重點。</p> <p>(三)議會總質詢期間，高雄電臺每日均派記者前往採訪議員質詢相關新聞，並配合進行全程實況轉播，此部分的實況轉播為全國公民營廣播電臺唯一僅有，足見高雄廣播電臺對議會公共議題及公共資訊報導的重視。</p>
--	--	--	--	---

高雄廣播電臺有關鳳山地區之行銷介紹（101年1月迄今）

一、專訪8次

- 2/20 環保局科長黃世宏：高市公共腳踏車擴點到鳳山
- 3/27 新工處總工程司陳振武：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 4/26 大東藝術圖書館主任吳芸綾：大東藝術圖書館
- 5/09 地政局主秘龔振霖：「5/13 民謠好鬥陣—農來衛武營」活動
- 7/05 地政局長謝福來：鳳山區五甲區段徵收與亞洲新灣區市地重劃
- 8/31 鳳山區公所區長王嘉東：鳳山文化觀光推廣中心陪您輕鬆玩鳳山
- 9/27 鳳山區公所區長王嘉東：全民瘋台客創意舞萬年競賽活動
- 10/18 訪問鳳山區公所區長王嘉東：左營萬年季—鳳邑雙城會

二、宣傳帶製作4則（於各節目播出）

- 101年1月高雄過好年在鳳山三民街
- 101年3月鳳山拷潭公墓掃墓公車
- 101年3月鳳山婦幼館微風有機市集
- 101年9月中秋送暖—鳳山婦幼館微風市集舉辦聯合促銷展售活動

三、小單元19則

- 3/08 高市公共腳踏車擴點至鳳山
- 3/13 鳳山城—水源淨化
- 3/15 鳳山城—曹公圳的泵浦間
- 3/19 鳳山城—曹公圳旁的植樹
- 3/26 鳳山城—曹公圳旁的植樹—瓶刷子樹、苦苓、蓮花與睡蓮
- 3/27 鳳山城—郡南第一關
- 3/29 鳳山城—防禦敵人的三大要素
- 4/02 鳳山城—柳樹及羽豆樹
- 4/03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工務局
- 4/05 大東站自行車租賃站—環保局
- 4/10 鳳山城—外壕城
- 4/12 鳳山城—平城砲台
- 4/16 鳳山城—西門與摸乳巷
- 4/18 鳳山雙慈亭與家俱街
- 4/20 鳳山打鐵街
- 5/30 鳳山區道路改善—交通局
- 8/27 鳳山行政中心重建—工務局
- 8/30 輕鬆玩鳳山—經發局
- 9/24 鳳凌廣場環境加強取締—交通局違建大隊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信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教育部門業務議員書面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2.18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2006812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2.1.24		陳議員信瑜	99 至 101 年，全國公立高中職以下教師退休人數增加，最多的是國小從 1,704 人增加到 2,265 人，另外，高中職也可能即將有退休潮。本席請教教育局未雨綢繆，及早規劃，絕不可以因為行政問題而影響學生權益。	教育局	一、教師退休係屬教師權益，教育局尊重教師生涯規劃與選擇，有關教師退休人數增加問題，該局將督促本市所屬各級學校確實遵守員額控管比例規定，依相關程序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報教師缺額辦理教師介聘及教師甄選，透過公開、公平、公正的程序，為學校遴選最適任的教師。 二、教育局為促使退休教師加入志願服務，業函請所屬各級學校積極宣導退休教師加入公共服務之管道，並協助有意願擔任志工之退休教師於相關網站登錄資料，並請各校如有志工需求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網站刊登招募資料。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信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教育部門業務議員書面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2.8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27007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24	陳議員信瑜	「募新書百萬，傳愛智代代」募集清單中簡體字書籍比率過高，要求說明選書小組成員、藏書理念和原則、書單來源及原則。	文化局	<p>答詢摘要：</p> <p>新圖書館總館為達百萬冊藏書之目標，設立專屬網站，提供民眾選書或不選書捐款方式共襄盛舉，為符合全體市民眾之閱讀需求，且為能滿足知識與世界接軌的目標，所以特別擬訂書目資料徵集原則，廣泛蒐集近 5 年的圖書資料，分 9 大類 72 個主題，中文圖書佔 70%、外文圖書佔 30%，因書目資料量大，需分批匯入，提供初步階段測試使用，在未全數匯入過程中，故出現簡體字書籍比例較高之情況，目前所有書目資料皆已完整匯入系統，恢復原有的比例（簡體書籍僅佔 2%），並於 2 月 1 日正式使用，亦接受民眾隨時推薦好書，隨時更新書目資料內容。</p> <p>細節內容：</p> <p>經查台灣每年總出版量約 5 萬冊，為快速達到新總館開館有 50 萬筆書目資料並購進百萬藏書為目標，以豐富新總館館藏，需廣徵各界書目資料並兼具符合具有國際</p>

觀知識的收藏。為避免可能絕版、不可抗拒等因素，造成無法購置之情事，故設定以台灣近 5 年出版之圖書為主，另考量他國不同出版品，以為未來新總館與各國接軌橋樑館藏，並兼具休閒與一般基础性學術參考為重點，提供全民更完整的知識完藏。

一、選書小組成員：包含圖書館成員 12 人、學術界成員 6 人及高雄市文化基金會成員 13 人等，擬定選書標準、主題主軸及評估表的確立以建置審核機制進而確立該書目清單。

二、圖書總館服務對象：除 0-99 歲之大眾讀者，亦融入學界、產業界等各方人士的需求，以加強與國際文化接軌的窗口，提昇總館整合服務理念。

三、圖書總館的典藏理念：高雄市新圖書總館將以百萬館藏為發展目標，提供完整的資訊服務，結合多媒體及數位閱讀，並與國際多元文化接軌，打造一個擁有豐富資源的全民圖書館。未來館藏朝向建置豐富的

館藏成爲多元知識的中心以互通有無提供完整面的資訊化時代。未來館藏建置方向如下：

(一)各層典藏區：涵蓋一般性館藏（如好書及暢銷書）、各領域基本入門學科及學界推薦之學術研究層級館藏。

(二)國際兒童繪本中心：包含臺灣繪本、亞洲及歐美等世界各國繪本及兒童圖書。

(三)青少年讀物區：收集升學就業資料、雲端科技、青年文學、勵志傳記等。

(四)多媒體數位典藏區：建置電子書、數位資料庫及多媒體影音資料，提供民衆網路查詢使用，並設有多媒體欣賞區，提供影音服務。

(五)留學資料專區：提供計畫出國讀者所需的各項留學資訊及諮商輔導等資源。

(六)台灣資料專區：收集台灣史地相關資料、台灣文學及台灣地圖資料。

(七)國際多元文化中心：

收集東南亞各國新移民母語圖書資料，並與美國、歐盟、亞洲及世界各國合作，提供多元文化閱讀服務，期與世界接軌。

(八)樂齡專區：提供銀髮族大字書、養生保健類、休閒類及退休生涯規劃圖書、雜誌等。

(九)弱勢族群服務：提供視障者電子圖書、影音資料、點字圖書、影音播放設備。

(十)閱報暨期刊區：提供中文、外文及東南亞各國新移民之報紙、期刊。

四、書目資料徵集機制（書單來源及選書原則）如下：

(一)國家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國立台中圖書館、臺北市立圖書館、新北市立圖書館及其它公共圖書館等排行榜書目。

(二)具代表性大學圖書館流通借閱排行榜書目。

(三)出版年近 5 年內暢銷、排行榜、得獎及好

				<p>書推薦書目。例：行政院新聞局發表優良讀物等。</p> <p>(四) 高雄市立圖書館近 3 年內讀者推薦好書書目。</p> <p>(五) 高雄市立圖書館近 3 年內借閱排行榜前 5,000 名書目。</p> <p>(六) 網路書店或出版社網站之新書資訊。</p> <p>(七) 各報章雜誌刊載之出版消息及書評。</p> <p>(八) 企業產業界、專家學者、公會、在地人士等推薦清單。</p> <p>(九) 參考民衆推薦書單。</p> <p>五、募新書書目分類方式主要分總類、哲學、科學、應用科學、社會科學、史地、語言文學、藝術及其他等 9 大類；依徵集書目估中文書佔 70%【簡體字部分佔 2%】(總類 5.9%、哲學 8.6%、科學 6.9%、應用科學 9.2%、社會科學 10.4%、史地 6.1%、語言文學 12.9%、藝術 10%)；外文書佔 30% (歐美語文書 23%【含英、德、法語文】、日文書 6%、東南亞 1%) 每類之下區分各主題，如</p>
--	--	--	--	---

				<p>：養生、勵志文學等，共計 72 個主題，如附表。</p>
--	--	--	--	---------------------------------

附表

類 別	主 題
總類	參考書、目錄／文獻、圖書資訊學／檔案學、博物館學、其他
哲學	哲學總論、思想／學術、心理學、生涯規劃、美學、其他
科學	科學與科普、天文學、地球科學、生物科學／人類學、動物學、植物學、其他
應用科學	土木與水利、中醫、企業管理、行銷／市場、風尚／服裝、家庭手工藝、庭院設計、飲食與生活、運動、電腦資訊、電機與電子、醫學、養生、其他
社會科學	人文社科、文化研究／評論、投資理財、居住與生活、法律、社會、政治、經濟／商業、教育、其他
史地	中國史地、台灣史地、世界史地
語言文學	大眾文學、勵志文學、文學理論與研究、世界文學、兒童文學、語言學習、傳說／神話、詩、韻文／散文、其他
藝術	藝術總論、音樂、建築、電影、舞蹈、戲劇、雕塑、繪畫、書法、旅遊、珠寶、動漫畫、設計、攝影、遊藝／休閒活動、其他
其他	其他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1 屆 第 4 次定期大會
第 7、8、9 次臨時會

議 事 錄 (6-4)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印者 上校基業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高雄市議會第1屆

第7、8、9次
第4次定期大會
臨時大會

議事錄

(6-4)

高雄市議會編印